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489

2018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介紹與業務概要	2
董事長致辭	6
董事會報告書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49
監事會報告書	56
企業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綜合損益表	90
綜合全面收入表	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96
財務報表附註	99
五年財務概要	2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218
釋義	230

一. 公司信息

公司名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二. 公司股票簡況

上市時間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489

總發行股本

人民幣8,616,120,000元

公司介紹與業務概要(續)

三. 其他相關信息

公司網站

www.dfmfg.com.cn

公司秘書

盧鋒

盧綺霞(FCS, FCIS)

香港H股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四. 業務概要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業務涵蓋全系列乘用車與商用車、新能源汽車、關鍵總成、汽車零部件、汽車裝備及汽車水平事業等。事業基地分佈在武漢、十堰、襄陽、廣州等全國20多個城市；同時形成全球性的事業佈局，是PSA集團三個並列最大股東之一，在瑞典建有海外研發基地，在俄羅斯建有海外銷售公司，在伊朗、南非等建有海外工廠。東風汽車集團形成了以技術中心為核心、各子公司研發機構協同運作的複合開發體系，擁有行業領先的科技創新能力，專利申請量和擁有量居行業領先。

公司介紹與業務概要(續)

截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主要23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東風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業務，裝備製造業務，金融業務以及與汽車相關的其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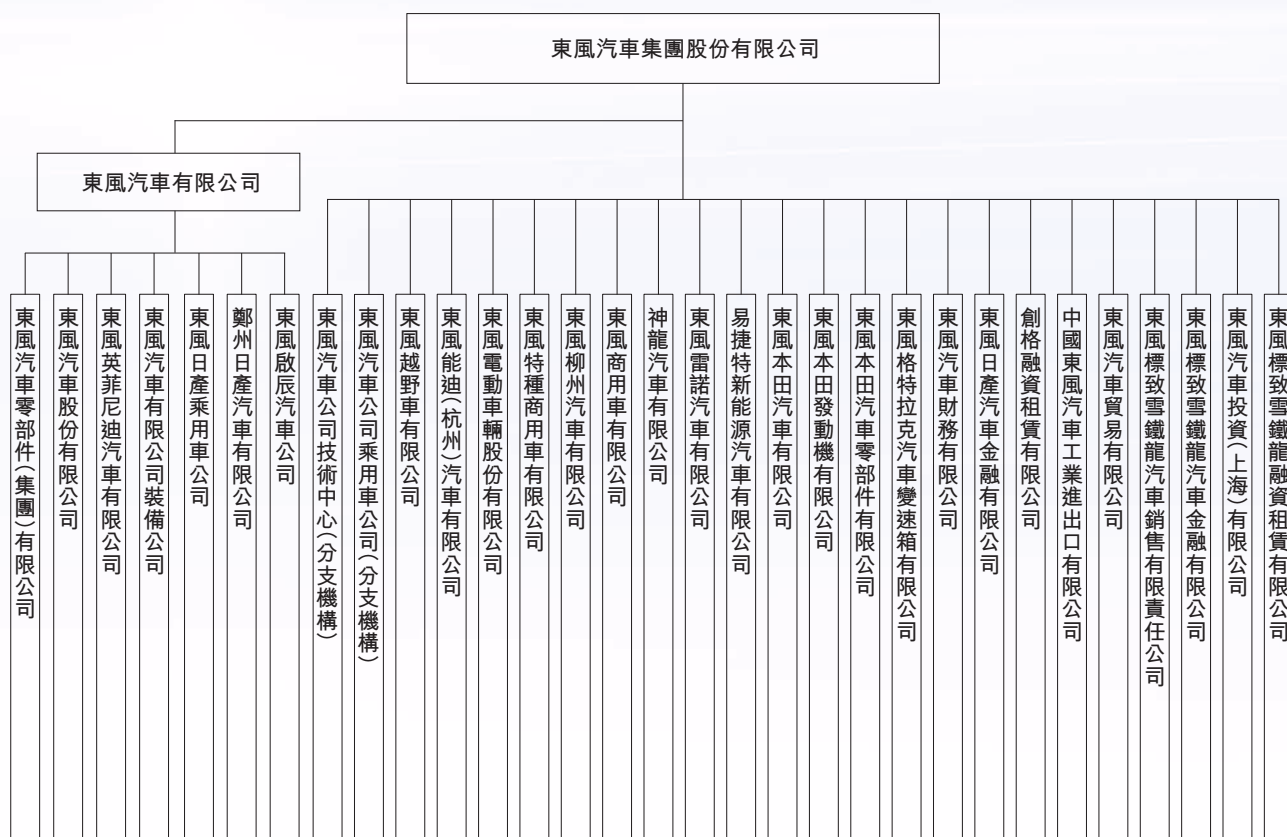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末，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業務主要集中於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瑞典富豪卡車的合資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会社(通過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和東風特種商用車有限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業務目前在東風乘用車公司、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以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通過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東風英菲尼迪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啓辰汽車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PSA標致雪鐵龍集團的合資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的合資公司)、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法國雷諾汽車公司的合資公司)開展。

近年來，東風汽車集團加快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目前此項業務主要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特種商用車有限公司、東風乘用車公司、東風電動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及易捷特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公司介紹與業務概要(續)

東風汽車集團的金融業務目前主要在以下公司開展：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和日產自動車株式会社、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及東風標致雪鐵龍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標致雪鐵龍荷蘭財務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



尊敬的各位股東：

受董事會委託，向各位股東遞交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以供審閱。

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挑戰增多，中國經濟穩中有變，中國汽車行業政策法規倒逼產業升級轉型，整體市場受宏觀經濟增速回落、購置稅優惠政策全面退出和中美貿易摩擦以及消費信心不足等因素影響，出現二十八年來首次負增長。全年銷售汽車約2,808.06萬輛，同比下降2.8%。市場總體呈現增速下滑、跨界競爭、轉型升級、分化淘汰的特徵。具體表現為：乘用車市場持續下行，結構分化。全年乘用車銷售2,370.98萬輛，同比下降4.1%。豪華車累計同比增速較快，合資非豪華車銷量連續下滑，自主乘用車優勝劣汰愈發明顯，商用車產銷增速回落，全年商用車銷量達到437.08萬輛，同比增長5.1%。新能源汽車銷量穩定快速增長，全年銷售125.60萬輛，同比增長61.7%。汽車「新五化」加速更替與融合，正在重塑產業形態。

二零一八年，東風汽車集團銷售汽車約305.22萬輛。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45.43億元，同比下降約17.0%。類比比例合併方式核算，本集團全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521.62億元，同比下降約8.0%，其中乘用車業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759.04億元，同比下降約9.0%；商用車銷售收入約人民幣729.57億元，同比下降約5.4%。二零一八年，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29.79億元，同比下降約7.7%。

董事長致辭(續)

二零一八年，東風汽車集團經營呈現以下顯著特點：

- 一. 經營保持健康穩定。全年銷售汽車約305.22萬輛，乘用車全年投放新一代東風風神AX7、新天籟、QX50、雲逸、新408等10餘款新品，產品結構持續優化，中高端產品比例增加，附加值更高；商用車繼續打造領先優勢，新一代天龍KL重卡、東風天錦KR中卡上市，商品力持續提升。
- 二. 持續構建自主品牌核心能力，推進新自主事業現新發展。持續提升自主品牌乘用車在產品平台、技術、動力總成、電子架構等核心能力建設，聚焦國六技術，多款自主發動機實現SOP。繼續打造商用車領先優勢，提升全價值鏈體系能力，構建整車及發動機、變速箱、車橋等核心技術與資源的領先優勢。
- 三. 持續推進「五化」工作，積極培育創新生態。大力推進基礎技術、前瞻技術研究，緊緊圍繞產業「五化」發展趨勢，加強技術攻關和成果應用；提升新能源「三電」技術水準，加速核心資源的搭載和配置；加快自動駕駛技術反覆運算開發，開發無人駕駛汽車；制定實施智慧網聯和出行服務規劃，推進數字化與業務深度融合，促使公司新業務戰略佈局加快落地，新舊動能加速轉換；加強協同創新，積極開展跨界合作，與一汽、長安開展T3合作，在科技、製造、出行服務等方面取得階段性成果。
- 四. 堅持主動主導，促進高水準開放。提升在合資事業戰略規劃、資源配置、合作交流中的主動權，推動合資公司深化改革，合資事業整體保持健康發展；充分利用國際合作夥伴提升自主發展能力，與PSA共同開發e-CMP模組化平台、與雷諾日產聯盟聯合開發EV和PHEV，有序推進e-Power國產化專案；東風日產、東風本田等業務單元頂住市場下滑壓力，實現逆勢增長，跑贏大市。

董事長致辭(續)

當前中國經濟穩中有變、變中有憂，外部環境複雜嚴峻，經濟面臨下行壓力，汽車產業也進入了存量競爭時代，風險挑戰增多，面對新的挑戰和機遇，東風集團將著力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持續構建核心能力，推動自主事業突破發展。自主掌控核心技術，推動自主乘用車主要業務單元加快進入國內第一陣營，打造商用車領先新優勢。
- 二. 加快提升「五化」融合創新能力。加大新技術、新材料應用，持續推進整車輕量化，同時深化創業新生態建設。
- 三. 推動合資事業健康可持續發展，不斷提升開放發展水準。堅持主動主導，優化合資公司管理方式，發揮合資公司規劃的引領作用，達成事業計劃目標。
- 四. 持續推進管理改善，加快建設數位化東風，在重點業務領域深入推進知識管理，推進數位化與業務深度融合，切實保障網路安全。
- 五. 堅持合規底線，持續構建合規運營體系和能力。

汽車行業市場環境複雜多變，東風汽車集團將進一步堅持改革創新，加快轉型升級，持續推動高品質發展，矢志不移地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長
竺延風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概覽

一. 年報期間主要業務運營情況

1. 二零一八年東風汽車集團整車銷量及市場佔有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本年度整車銷售量為3,052,172輛。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字，按國產商用車和乘用車的銷售總量計算，東風汽車集團二零一八年市場佔有率約10.9%。下表顯示東風汽車集團二零一八年商用車和乘用車銷量計算的市場佔有率：

	銷售量 (輛)	銷量市場佔有率 (%) ¹
商用車	440,565	10.1
卡車	408,486	10.5
客車	32,079	6.6
乘用車	2,611,607	11.0
基本型乘用車	1,278,741	11.1
MPV	170,665	9.8
SUV	1,162,201	11.6
合計	3,052,172	10.9

¹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字計算。

2. 二零一八年東風汽車集團主要細分市場國內市場佔有率排名

	東風汽車集團 銷售車輛數 (輛)	國內市場 銷售排名 ²
重型卡車	217,027	2
中型卡車	29,960	1
輕型卡車	161,396	4
基本型乘用車	1,278,741	3
MPV	170,665	2
SUV	1,162,201	2

²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各集團統計數字計算。

3. 二零一八年東風汽車集團銷售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收入：

業務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集團銷售 收入的比例 (%)
乘用車	40,239	38.5
商用車	60,136	57.5
汽車金融	3,876	3.7
公司及其他	508	0.5
分部間抵銷	(216)	(0.2)
合計	104,543	100.0

董事會報告書(續)

4. 銷售和服務網絡

東風汽車集團一直注重客戶權益，努力完善產品服務保障體系，使產品經銷商和客戶得到及時、高效、準確、優質的服務保障。但隨著汽車行業進入存量競爭時代，二零一八年各業務單元應對市場的能力表現不一。部分網路佈局不夠合理，商品與網路的匹配還不夠精確。為適應汽車市場發展趨勢，東風汽車集團將繼續調整和優化網絡佈局，並根據集團業務構架的變化，重新構建和發展汽車銷售網路。

截至二零一八年末，東風汽車集團主要通過十四個銷售和服務網絡在中國進行汽車銷售和售後服務。這十四個銷售和服務網絡分別銷售某一整車生產單元生產的汽車並進行售後服務，並由相關整車生產單元自行管理且獨立於東風汽車集團的其他成員。

商用車主要通過五大銷售服務網絡進行分銷和售後服務。

	品牌名稱	銷售網點數量	售後服務 網點數量	覆蓋省份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東風(高端輕型、輕型、微型、皮卡)	539	1,143	31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乘龍(中重型)	425	741	31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東風(中重型)	275	800	31
東風特種商用車有限公司	東風	135	735	30
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	214	398	31

乘用車主要通過九大銷售和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售後服務。

	品牌名稱	銷售網點數量	售後服務 網點數量	覆蓋省份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雪鐵龍	313	372	31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標緻	353	386	31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日產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東風日產	802	1,020	31
東風英菲尼迪有限公司	東風英菲尼迪	131	122	30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啟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啟辰	271	234	30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風行	441	522	31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	514	637	31
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雷諾	253	240	30
東風乘用車公司	東風風神	295	302	31

5. 產能、產能分佈及未來擴展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風汽車集團汽車整車產能約為359.5萬輛，發動機總產能約為337萬台。其中商用車整車產能約62.5萬輛，商用車發動機產能約為37萬台；乘用車整車產能約297萬輛，乘用車發動機產能約為300萬輛。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下表顯示截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汽車及發動機產能分佈詳情。

(1) 商用車產能

(1.1) 整車

公司	產能 (萬輛)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5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24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6
東風特種商用車有限公司	7.5

備註：特種商用車整合生產能力，減少約1萬輛。

(1.2) 發動機

公司	產能 (萬台)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8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9

(2) 乘用車產能

(2.1) 整車

公司	產能 (萬輛)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123.5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33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60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48
東風乘用車公司	21.5
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	11

(2.2) 發動機

公司	產能 (萬台)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104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65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51
東風乘用車公司	12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	53
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	7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8

根據對未來汽車市場發展預計和東風汽車集團發展規劃，在確保合理產能利用率的前提下，東風汽車集團產能將逐步提升，以滿足產品生產的需要，預計到二零一九年末汽車整車產能為371.5萬輛。

6. 資本開支

二零一八年，東風汽車集團繼續堅持審慎投資原則，全年共完成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140.06億元(東風汽車集團所有成員單位全口徑統計資料)。重點圍繞以下方面穩步推進專項投資工作。

- (1) 合理安排新產品導入和新車型專項投入，根據國家相關法規政策要求和市場需要，適時推出適應市場的產品。
- (2) 根據戰略發展需要和商品計劃安排，分步實施產能建設，在保障產銷規劃目標達成的基礎上，最大限度規避產能過剩風險。細化集團產能規劃，優化產能佈局，研究產能協同的方案，解決集團內產能利用不平衡的問題。
- (3) 加強投入，以適應東風汽車集團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的需要。包括在新能源商品、三電資源方面的持續投入以及逐步轉換發展動能，在智慧網聯、出行服務方面開展戰略專案。

董事會報告書(續)

東風汽車集團未來兩年將根據發展規劃，推進自主創新及新能源能力建設，探索汽車出行服務、水準事業等新事業，合理安排新車型和新產品導入，開展智慧製造技術提升，優化投資結構。預計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各年投資總額均約為人民幣196億元(東風汽車集團所有成員單位全口徑統計資料)。

二. 業務展望

面對國際宏觀環境的變化和不確定性增加，預計中國汽車市場二零一九年總體趨勢與去年持平，未來五年行業年均增長在2-3%左右，其中乘用車年均增長4%左右，商用車年均增長-2%左右。

根據未來汽車市場發展態勢和未來汽車行業的新格局的判斷，東風汽車集團已經制定了詳實的戰略規劃，明確了「三個領先，一個率先」的戰略部署，將努力實現經營品質、自主事業和新業務的行業領先，並保證員工率先享有新時代美好生活。為保證戰略的落實，公司將深化戰略研究和市場對標，結合實際滾動編製(更新)中期事業計劃，推動公司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穩健的發展。未來公司將保持戰略定力，重點業務和發展方向仍將聚焦在如下四個方面：

一是持續構建核心能力，推動自主事業突破發展。

二是加快新能源事業發展，推進智慧網聯和出行服務事業佈局，進一步提升「五化」融合創新能力，把握核心技術。

三是推動合資實業健康可持續發展，不斷提升合資合作水準。

四是持續推進管理改善，加快建設數位化東風。

在當前複雜的形勢面前，東風汽車集團將堅持改革創新，加快轉型升級，著力實現「三個領先、一個率先」，持續推動公司高品質發展。

三. 重要事項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90頁至215頁已審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業績派發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並將提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重大訴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東風汽車集團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東風汽車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本公司在合營企業可分配的股息

在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合共向本公司宣派和分配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10.63億元。雖然並不每年界定分配股息的實際數額，根據各合營企業協定，該等股息須由相關合營企業(經扣除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在各合營企業董事會上確認為合適股息分配後，從溢利支付。於確認分配股息時，各合營企業董事會將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及從相關合營企業的溢利中扣除分配予按中國法例及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法定儲備及公司儲備金(以(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款項以應付相關合營企業的營運資金或增資本或擴產)、僱員花紅及福利金及公司發展的部分。根據各合營企業協定，溢利將分別按照中國法例按相關合營方和本公司出資的比例分配。

除上述者外，合營企業概無擁有任何特定股息政策。然而，若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均同意，如有可分配溢利，合營企業可宣派股息。由於股息分配為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獲得各合營企業投資回報的主要方法，以往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扣除適用的法律儲備金及合營企業於各相關合營企業為公司儲備金作出分配((包括但不限於)以應付營運資金或增加資本或擴產)後，已每年在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全數繳足所有溢利。將來，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擬(當合營企業有可分配溢利時)繼續宣派股息，但是需要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協議規定，按各合營企業的情況及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定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出適當的股息分派。

董事會報告書(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資產和負債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216頁至217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30。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7。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14。

指定存款和逾期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單位元中無任何指定存款或逾期定期存款。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已審計財務報表附註42及第94頁至第9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在分配有關會計期稅後利潤時應以兩者之中較低者。董事會建議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提取利潤總額10%作為法定公積金，不提取任意公積金。此方案將提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總數約為人民幣0.02億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首五家最大客戶獲取的收入不超過本集團之收入額的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家最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額(不屬於資本性質)不超過本集團之年度採購額的30%。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的詳情分別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17，附註18和附註19和附註26。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8,616,120,000元，分為8,616,12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其中內資股總數5,760,388,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86%，H股總數2,855,732,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1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股本並沒有改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訂明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證券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權益

截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按內資股及H股區分的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和監事)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佔比是基於截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算。

* 註：(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類別	
			股本比例 %	佔總股本比例 %
東風汽車公司	內資股	5,760,388,000 (L)	100	66.86
EDINBURGH PARTNERS LIMITED	H股	153,514,000 (L)	5.37 (L)	1.78
SCMB OVERSEAS LIMITED	H股	242,282,000 (L)	8.48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ASIA LIMITED	H股	242,282,000 (L)	8.48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股	242,282,000 (L)	8.48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 LIMITED	H股	242,282,000 (L)	8.48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	H股	242,282,000 (L)	8.48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	H股	242,282,000 (L)	8.48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H股	242,282,000 (L)	8.48 (L)	2.81
CITIGROUP INC.	H股	197,896,854 (L)	6.92 (L)	2.29 (L)
		7,496,000 (S)	0.26 (S)	0.08 (S)
		161,771,184 (P)	5.66 (P)	1.87 (P)
BLACKROCK, INC.	H股	202,191,405 (L)	7.08 (L)	2.34 (L)
		1,468,000 (S)	0.05 (S)	0.01 (S)
REYNOLDS MARGARET (MEG)	H股	207,694,000 (L)	7.27 (L)	2.41
WARD BRYAN	H股	207,694,000 (L)	7.27 (L)	2.41
WESTWOOD GLOBAL INVESTMENTS, LLC	H股	207,694,000 (L)	7.27 (L)	2.41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H股	148,520,000 (L)	5.20 (L)	1.72
PANDANUS PARTNERS L.P.	H股	148,520,000 (L)	5.20 (L)	1.72
FIL LIMITED	H股	148,520,000 (L)	5.20 (L)	1.72
PRUDENTIAL PLC	H股	142,900,000 (L)	5.00 (L)	1.65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171,406,508 (L)	6.00 (L)	1.98 (L)
		6,703,373 (S)	0.23 (S)	0.07 (S)
		129,529,148 (P)	4.53 (P)	1.50 (P)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

董事

竺延風	執行董事、董事長
李紹燭	執行董事、總裁
劉衛東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馬之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興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雲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楊 青	副總裁
安鐵成	副總裁
喬 陽	副總裁
蔡 璋	副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雷 平	副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辭任)
盧 鋒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各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的第49至53頁。

監事

溫樹忠	監事會主席
趙 軍	獨立監事
何 偉	職工監事

各位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的第53至54頁。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和監事在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權益或淡倉須紀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截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是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本公司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連任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在不可不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同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董事和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薪酬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8。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9。

公司員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風汽車集團共有約139,602名全職員工。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員工人數和比例如下：

部門	員工 (名)	佔總數比例 (%)
製造工人	91,562	65.6
工程技術	16,575	11.9
管理	30,200	21.6
服務	1,265	0.9
總計	<u>139,602</u>	<u>100</u>

東風汽車集團員工的薪酬內容包括工資、花紅及津貼。東風汽車集團參加了由東風汽車公司社會保險組織安排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國家及當地相關勞動和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東風汽車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就其各自相關員工按月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東風汽車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培訓項目通常包括管理技能和技術培訓、海外交流計劃及其他課程。東風汽車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自我培訓計劃。

董事會報告書(續)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6。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未與任何個人、商號、法人簽訂合約，由他們承擔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或行政的管理。

董監事在競爭業務中任職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司遵守同業競爭協議

本公司收到東風汽車公司確認函，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公司已遵守與本公司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公眾持股

於本年報日期，基於可公開查閱資料，及就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公眾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上。

五.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聯繫人(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包括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的最高年度限額涉及的關連交易)：

(如未有特別說明，以下關連交易金額是東風汽車集團(包括合營企業)按全面合併基準(即未作比例合併調整前)編製)。

1. 商標許可使用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協議各方： (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汽車公司

事項： 東風汽車公司許可東風汽車集團使用以東風汽車公司名義擁有並註冊的若干商標非專有使用權，以此保證本公司的產品銷售等商業活動能夠依法依規進行

期限：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為期十年(十年期屆滿後自動延續十年)

定價： 免費

2. 社保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通過東風汽車公司名下帳戶向以下基金或計劃供款：(1)基本養老基金；(2)補充養老基金；(3)醫療保險；(4)失業保險；及(5)住房公積金(統稱為「社保基金」)。

董事會報告書(續)

3. 提供輔助服務

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汽車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向本集團供應電、水及蒸汽訂立輔助服務總協議(「輔助服務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汽車公司

事項： 根據輔助服務總協議，東風汽車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輔助服務(包括電、水及蒸汽)予東風汽車集團。根據輔助服務總協議，東風汽車集團同意若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協力廠商提供的條款，東風汽車集團將優先使用其所提供的輔助服務。此外，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有權向協力廠商提供輔助服務，惟須不影響其根據輔助服務總協議提供服務。若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輔助服務在任何方面無法滿足東風汽車集團的需求，東風汽車集團有權從協力廠商獲得該等輔助服務。然而，若東風汽車集團無法從協力廠商獲得該等輔助服務，東風汽車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在該等情況下不會終止提供該等輔助服務

期限： 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上述輔助服務(i)按國家或地方政府批准的政府定價提供；(ii)若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情況下，則按政府指導價提供；及(iii)在既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的情況下，則按市場價格提供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供應年度上限額度：	人民幣1.00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蒸汽供應年度上限額度：	人民幣3.00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供應年度上限額度：	人民幣13.00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供應年度實際代價：	人民幣0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蒸汽供應年度實際代價：	人民幣0.69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供應年度實際代價：	人民幣4.52億元

4. 商品車銷售總協議

東風汽車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一份商品車銷售總協議(「商品車銷售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汽車公司

事項： 根據商品車銷售總協議，東風汽車集團同意出售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商品車的整車及底盤予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商品車銷售總協議生效期間，東風汽車集團可不時與東風汽車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具體書面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訂約雙方的生產計劃及實際需要向東風汽車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車的整車及底盤

期限： 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商品車銷售總協議項下的銷售價格將經參照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後，按符合本集團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協商。東風汽車集團就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商品車而收取的售價將不會低於上述公平市場價格範圍

二零一八年，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車擬定的交易年度上限額度約為36.00億元人民幣。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東風汽車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東風汽車公司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東風汽車貿易的100%股權。鑒於此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東風汽車集團採購商品車實際支付金額約為人民幣16.22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5. 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

東風汽車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一份有關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總協議(「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汽車公司

事項： 根據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東風汽車集團同意出售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包括油箱、排氣管、支架等商用車零部件)予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生效期間，東風汽車集團可不時與東風汽車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具體書面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雙方的生產計劃及實際需要向東風汽車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包括油箱、排氣管、支架等商用車零部件)

期限： 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準則協商，且將不遜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二零一八年，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擬定的交易年度上限額度約為4.0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實際支付金額約為人民幣1.40億元。

6. 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

東風汽車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總協議(「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汽車公司

事項： 根據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根據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及實際需要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予本集團(包括行車記錄儀、電子產品和自製改造零部件)。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生效期間，本集團可不時與東風汽車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包括行車記錄儀、電子產品和自製改造零部件)訂立具體協議

期限： 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東風汽車集團根據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應付的購買價乃參照可資比較產品的市場價格而釐定，而有關市場價格乃基於公平協商原則而取得，且其條款不遜於最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就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的條款

二零一八年，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擬定的交易年度上限額度約為7.0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實際支付金額約為人民幣2.19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7. 物流服務總協議

東風汽車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東風汽車公司就提供物流服務訂立總協議(「物流服務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汽車公司

事項： 根據物流服務總協議，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予本集團。物流服務總協議生效期間，東風汽車集團可不時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訂立個別協議或銷售訂單

期限： 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價格將在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政府指導價(如有)範圍內協定，若無政府指導價，則按市場價格協定

二零一八年，東風汽車集團從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運輸服務擬定支付的交易年度上限額約為23.0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全年從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運輸服務實際支付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8.02億元。

8. 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

東風汽車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技術顧問及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汽車公司

事項： 根據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東風汽車集團同意委聘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顧問及汽車檢驗服務。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生效期間，東風汽車集團可不時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顧問及汽車檢驗服務訂立具體書面協議，惟須視乎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和合規情況，方可作實

期限： 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價格將參照可資比較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而有關市場價格乃基於公平協商原則而取得，且其條款不遜於至少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就同類且具有可資比較質量的服務所提供的條款

二零一八年，東風汽車集團就獲得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汽車檢驗服務，交易年度上限約8.0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就獲得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汽車檢驗服務實際支付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93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9. 金融服務總協議

東風汽車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金融服務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汽車公司

事項： 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東風汽車集團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訂約各方可不時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個別金融服務協定。東風汽車集團將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i)資金管控服務，如資金預算管理、結算、調劑、集中等；(ii)融資服務，如貸款、貼現、承兌、保理等；以及(iii)與東風汽車公司汽車產品有關的金融服務，如消費信貸、買方信貸、融資租賃等

期限： 為期三年，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金融服務總協議下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均按照以下收費：(i)國家或地方政府批准的政府定價；(ii)如果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按政府指導價；及(iii)在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的情況下，則按市場價格定價；及／或(iv)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約定，並遵守相關金融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政策、法規，以及其他應當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定價

二零一八年，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貸款(不含委託貸款)餘額擬定年度上限為25.00億元人民幣。截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不含委託貸款)餘額約人民幣0.99億元。

10. 存款協議

東風汽車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訂立存款協議(「存款協議」)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採購金融服務，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事項： 根據存款協議，東風汽車集團同意購買且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同意提供金融服務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約各方可不時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個別金融服務協議。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i)存放存款；(ii)資金管控服務，如資金預算管理、結算、調劑、集中等；(iii)融資服務，如貸款、貼現、承兌、保理、同業借款等；以及與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汽車產品有關的金融服務，如消費信貸、買方信貸、融資租賃等

期限： 為期三年，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存款協議下提供的金融服務均按照(i)國家或地方政府批准的政府定價；(ii)如果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按政府指導價執行；和(iii)在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的情況下，則按市場價格定價；或／及(iv)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約定，並遵守相關金融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政策、法規，以及其他應當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定價

二零一八年，東風汽車集團在任一支付日擬定存入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最大存款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截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在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2.00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11. 土地總租約

- (1) 東風汽車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土地總租約(「土地總租約」)，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東風汽車集團(除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2) 東風汽車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土地總租約，東風汽車公司同意租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租賃位於湖北省的土地(「土地」)予東風汽車集團，東風汽車集團同意從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租賃土地以滿足東風汽車集團的生產及運營需求。雙方將根據土地總租約的條款和條件針對每塊租賃土地訂立具體的土地租賃協議。土地總租約和具體土地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始終遵守並依據上市規則和可適用的聯交所的指引、規則和規定進行

租賃期限： 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且在租賃條款到期前的三個月，訂約方可以就延期或者續簽土地總租約進行磋商

租金： 東風汽車集團每年支付的租金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土地總租約的租金金額將由具體土地租賃協議的各方按照公平準則決定。土地總租約生效期間(此後延期或者續期)，自具體的土地租賃協議簽訂日起，每三年按不高於雙方共同聘請的獨立評估師確認的租賃土地的公允市場價，協商調整出租土地的租金。土地總租約生效期間，須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且於一半或完整日曆年(如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天內完成。若東風汽車集團未能根據土地總租約履行其支付義務，須按照5%日利率向東風汽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罰金，直至完成支付

轉租： 未經東風汽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書面許可，東風汽車集團不得轉租土地或轉讓根據土地總租約獲得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且須按照土地總租約所載用途使用土地

二零一八年，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汽車公司支付的土地租金年度上限額度人民幣2.54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汽車公司應支付的土地租金為人民幣1.36億元，實際支付土地租金為人民幣1.36億元，當年欠繳為人民幣0元，累計欠繳為人民幣0元。

(2)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之間的土地租賃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五三年

協議各方： (1)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2) 東風汽車公司

期限： 五十年

目的：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土地，用於日常生產經營

定價： 公平市值

本公司已與聯交所達成協議，上述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的年度申報規定，而就下文(i)、(iv)段所述的豁免而言，僅披露每年交易的年度總幣值。這是因為披露各合營企業每項交易的價值，可能構成披露有關合營企業的商業敏感資料，因此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合營企業的利益。

此外，就下文(ii)、(iii)段所述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4)條所披露的總代價及額外條款將構成披露相關合營企業的商業敏感資料，將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合營企業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於各交易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4)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2)條所訂定上述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合營企業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於各交易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2)條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應付予東風汽車公司年租金為人民幣0.87億元，實際支付人民幣0.87億元，當年欠繳人民幣0億元，累計欠繳人民幣0億元。

12. 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武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相互供貨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協議各方： 東風汽車集團
東風鴻泰武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期限：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持續有效，直至雙方同意因一方破產或重組等特定事件發生而終止

目的： 東風汽車集團利用東風鴻泰的整車銷售網站來銷售整車，採購汽車座椅等汽車零部件進行組裝。東風鴻泰採購東風汽車集團的相關汽車零部件進行組裝

定價： 代價按下列基礎釐定：

- (a) 市場價格定價
- (b) 一般商業條款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東風汽車集團獲東風汽車公司通知，東風汽車公司已取得東風鴻泰91.25%權益。東風汽車公司乃東風汽車集團主要股東，東風鴻泰成為東風汽車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後，亦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聯人士之關聯人士及連絡人。因此，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間的相互供貨協定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就相互採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向彼此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84億元及人民幣33.56億元。

1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合營企業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包括：

按照聯交所規定，東風汽車集團現有及日後合營企業按照與管治上市集團附屬公司一致的方式進行管治，因而產生的東風汽車集團其他持續關聯交易如下。

- (i)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向其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包括以上各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各自按下述方式定期向本公司的合資企業夥伴採購汽車零部件或生產設備。該等採購在合營企業期間將一直持續。

一經合資企業夥伴同意，合營企業開始製造新車型，合營企業的代表將會與外國合資企業方進行磋商，以釐定生產該車型所需零部件或生產設備的議定價目表。根據適用於合營企業協定的合同條款，由合營企業的有關代表與合資企業方就釐定議定價目表進行的磋商，一般將由本公司作為合資企業夥伴直接進行，或由本公司指定的有關合營企業高級職員代表本公司進行。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彼此互相獨立；概無合資企業夥伴能影響本公司，同意某些可能不符合合營企業及本公司利益的條款。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式，本公司提名的代表有權批准在合營企業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准。因此，上述磋商是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就該等交易而言，由於向本公司合作夥伴採購零部件或生產設備將涉及額外運費及稅項成本，如果能夠從本地供應商以更佳條款取得替代供應，將更符合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就此等交易而言，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會向所有可能提供相關零部件及生產設備的本地中國供應商索取報價，以釐定是否可獲得(1)最佳品質；(2)可準時付運；(3)價格最具競爭力的可行供應。倘可獲得相關產品，合營公司於甄選供應商之前會進行招標，在招標過程中，合營公司對合作夥伴的方式與其他協力廠商供應商並無區別。

因此，倘本公司可從任何其他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條款，則本公司不會向合作夥伴購買汽車零部件和生產設備。經過一段時間，由於可在中國覓到價格品質都具有競爭優勢的替代產品，因此向合作夥伴所採購的零部件和生產設備將會越來越少。上述過程稱為「國產化」，是相關合營企業合同規定合營企業的既定優先事項。

倘無法以較相宜價格(或較有利條款)自本地供應商取得具相同品質或所需規格的汽車零部件，則合營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可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進行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採購。合營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而訂立的合同，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批准，以確保合營企業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合營企業的條款進行交易。

因此，由合營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進行的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採購，屬於持續關聯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所有相關基本參數載於合營企業合同，並於合營企業存續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而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74.54億元。

- (ii)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均以香港為基地，主要從事本田產品的進出口業務，且均為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的附屬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屬於持續關聯交易。成立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製造汽車零部件於中國國內銷售，及出口至海外的本田集團公司，並憑藉規模經濟為該公司帶來相應利益。

因此，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定期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該汽車零部件由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出口到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繼續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所有現有及日後將進行的有關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的磋商，均由代表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本公司代表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式，本公司指定的代表有權批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必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其批准。因此，該等銷售均按公平商業條款磋商，而銷售零部件的代價則根據一般市場及商業條款分批議定(惟不受框架協議規限)。

- (iii)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根據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向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出售乘用車發動機及相關汽車零部件

成立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是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的一部分。成立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是，製造發動機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以售予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在中國的另一主要汽車製造合營企業)。東風汽車公司在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的權益其後轉入本公司名下。

董事會報告書(續)

根據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在合營企業存續期間內，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僅向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採購其需要的發動機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以製造乘用車。而採購價格應能使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所獲投資回報的比例，與最初投入這兩家公司的投資額比例（其中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為60,060,000美元，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為139,940,000美元）相等。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與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向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出售相關汽車零部件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定的合同條款，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及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之間有關出售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的商討，將持續由本公司指定的合營企業高級職員代表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進行。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彼此獨立。因此，概無合資企業夥伴可影響本公司同意可能不符合合營企業（因此亦包括本公司）利益的條款。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式，本公司指定的代表有權批准合營企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交易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批。因此，所進行磋商均以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繼續向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採購其需要的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

(iv) 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

合營企業根據已與本公司的外方合資企業夥伴，就合營企業所製造的現有車型訂立的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援協定，定期向外方合資企業夥伴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有關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協定的期限，參考車型的預期壽命釐定。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使用費，是按公平商業條款磋商。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屬於持續關聯交易。

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所有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期限，均須受傘式協定規管或在推出新車型之前單獨訂立。就合營企業而言，其與外方合資企業夥伴已訂立及日後將訂立的所有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條款，均由傘式協定規管。其協議形式由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在各方成立合營企業前商討，並於簽署有關合營企業合同時議定。因此，傘式協議的條款由各獨立協力廠商按公平基準議定。傘式協議載有詳細條款，以規定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就訂立各技術許可證釐定代價的方式。傘式協定亦規定有關授出許可證技術代價的條款，該代價以特許權使用費(根據一條固定公式釐定)的形式收取。

有關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協定的期限，參考車型的預期壽命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續)

根據適用的合營企業協定的合同條款，由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就技術許可證及技術支援進行的所有磋商，一般由本公司作為合資企業夥伴直接進行，或由本公司指定的有關合營企業高級職員代表本公司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式，本公司提名的代表有權批准在一個合營企業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必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批准。因此，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就技術許可證及技術支援進行的上述磋商，是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一般而言，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之間的技术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定價原則是，提供技術的一方應就研發特定車型所產生的研發成本獲公平報酬。此外，相關研發成本應在提供技術一方的整個經營期間平均攤分，中國汽車合營企業應僅承擔相關成本的公平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就上述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援所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5.37億元。

在以後合營期間，此類有關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援向合資企業夥伴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將根據現有傘式協定和適時簽訂合約繼續存在。

1. 收入

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市場產銷分別完成2,780.92萬輛和2,808.06萬輛。

乘用車市場，二零一八年銷售乘用車2,370.98萬輛，同比下降4.1%，其中，基本型轎車銷量同比降低2.7%；多功能乘用車(MPV)銷量同比降低16.2%；運動型多用途乘用車(SUV)銷量同比降低2.5%；交叉型乘用車銷量同比下降17.3%，市場持續萎縮。

商用車市場，二零一八年累計銷售汽車437.08萬輛，同比增長5.1%，其中，貨車銷量同比增長6.9%；客車銷量同比下降8.0%。

二零一八年度，集團積極應對各種風險和挑戰，經營總體保持平穩，本集團本年度累計銷售汽車約305.22萬輛。其中乘用車銷售約261.16萬輛，同比下降約7.7%；商用車銷售約44.06萬輛，同比下降約3.2%。按銷量計算，本集團國內市場佔有率約為10.9%，較同期下降約0.5個百分點；其中乘用車市場佔有率約為11.0%，較同期下降約0.4個百分點，商用車市場佔有率為10.1%，較同期下降約0.8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1,045.4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59.80億元減少約人民幣214.37億元，下降約17.0%；收入的下降主要是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及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銷量下降的影響。

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乘用車	40,239	61,732
商用車	60,136	60,790
汽車金融	3,876	3,047
公司及其他	508	539
分部間抵銷	(216)	(128)
合計	<u>104,543</u>	<u>125,980</u>

1.1 乘用車業務

本集團乘用車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617.32億元，減少約人民幣214.93億元至約人民幣402.39億元，降幅約為34.8%；收入的減少主要來自於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及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乘用車業務。

1.2 商用車業務

本集團商用車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607.90億元，減少約人民幣6.54億元至約人民幣601.36億元，下降約為1.1%。收入下降主要來自於東風特種商用車公司業務下降。

1.3 金融業務

本集團金融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30.4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8.29億元至約人民幣38.76億元，增幅約為27.2%。本集團金融業務仍保持穩定的增長。

2.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銷售成本約人民幣911.28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97.16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85.88億元，降幅約16.9%。毛利總額約人民幣134.15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2.64億元減少約人民幣28.49億元，降幅約17.5%。綜合毛利率約12.8%，較去年同期約12.9%基本持平。

3. 其他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1.64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8.1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47億元，漲幅約12.3%。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補貼收入的增加。

4.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約人民幣63.42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4.60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1.18億元，降幅約15.0%。

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是運輸費用及廣告費的降低。

5.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管理費用約人民幣45.06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6.10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04億元。

6. 其他費用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其他費用約人民幣56.8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4.25億元，減少約人民幣7.42億元。

其他費用減少主要是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技術提成費的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7. 人工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人工成本約人民幣77.5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4.3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14億元。

人工成本增加的原因是人工工資及福利費用開支增加，同時職工工資水準也在正常調整。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務費用約人民幣2.65億元，較去年同期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5.92億元，減少約人民幣3.27億元。

財務費用減少主要是本集團歐元借款產生的匯兌損失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約人民幣122.80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5.74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2.94億元。主要由於：1、神龍汽車有限公司銷量同比下降32.9%，為集團帶來的投資損失約人民幣8.84億元，較同期下降人民幣8.14億元；2、東風本田汽車公司銷量約為72.07萬台，較同期增長0.9%，為集團帶來的投資收益約人民幣50.81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0.97億元，利潤降低主要來自於「機油門」事件影響；3、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銷量同比增長4.2%，為集團帶來的投資收益同比增加約人民幣7.14億元，經營利潤繼續保持穩定提升；4、下屬合營企業特汽專用車公司針對新能源車業務提計資產減值。

10. 應佔聯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應佔聯營企業溢利及虧損約為人民幣31.82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22.0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9.75億元，主要由於投資入股PSA集團投資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99億元。

11. 所得稅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所得稅支出約人民幣16.61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48億元，減少約人民幣5.13億元。本期的有效稅率約為11.7%，較去年同期的有效稅率約7.3%增加約4.4個百分點。

12. 年內溢利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9.7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0.61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0.82億元，降低約7.7%；淨利潤率(股東應佔溢利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約為12.4%，較去年同期的約11.2%，增加約1.2個百分點；淨資產回報率(股東應佔溢利佔平均淨資產的百分比)約11.4%，較去年同期的約13.7%，減少約2.3個百分點。

13. 總資產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末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265.17億元，較上年末的約人民幣2,139.0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26.09億元；主要是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貿易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14. 總負債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末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015.92億元，較上年末的約人民幣985.8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0.08億元。主要是計息借貸及政府補助金的增加，其中計息借貸增加約93.74億元；貿易應付款減少約43.49億元；應付票據減少約26.45億元。

15. 總權益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末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249.25億元，較上年末的約人民幣1,153.2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96.01億元，其中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183.56億元，較上年末的約人民幣1,085.1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98.41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6. 流動資金與來源

	二零一八年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2,249)	3,64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680	1,708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903	(3,49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666)	1,859

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22.49億元。主要是：(1)扣除折舊及減值等非現金項目的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0.38億元；(2)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約83.53億元；(3)金融業務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增加，減少人民幣約151.70億元；(4)吸收存款增加人民幣約36.18億元；(5)已付所得稅減少人民幣約14.75億元；

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26.80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為擴大產能和開發新產品，購買的物業、廠房、設備和無形資產等減少現金人民幣約48.46億元；(2)收到合營與聯營企業股息，增加現金約人民幣115.32億元；(3)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餘額減少，增加現金約人民幣51.12億元。

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9.03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銀行借款和發行債券增加，流入現金約人民幣126.62億元；(2)償還銀行借款和債券，流出現金約人民幣66.98億元；(3)向股東分紅約人民幣32.86億元。

基於以上原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不計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249.75億元，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6.41億元，減少約人民幣66.66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包括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272.51億元，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4.41億元，減少約人民幣61.90億元。本集團的淨現金(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借貸)約為人民幣66.50億元，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2.79億元，減少約人民幣206.29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產權比率(總借貸佔股東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22.1%，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5%上升約6.6個百分點。流動比率約為1.36倍，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7倍增加約0.09倍；速動比率約為1.24倍，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5倍增加約0.09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周轉天數約為43天，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周轉天數約35天增加約8天。本集團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1天增加約18天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9天，其中：應收賬款(不含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約為27天，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轉天數約18天增加9天；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約為52天，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周轉天數約43天增加約9天。集團對應收票據有嚴謹的管理規章制度，只接受具信譽的銀行及有實力的客戶的申請，銀行承兌的票據由客戶的銀行承擔信貸風險。

17. 比例合併法下主要財務資料

比例合併法下，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收入約人民幣2,521.62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740.86億元減少約人民幣219.24億元，降低約8.0%；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98.27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5.81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7.54億元，降低約8.1%；總資產約人民幣3,045.95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982.9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63.01億元，增長約2.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董事長

竺延風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成為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浙江大學自動化及儀表專業(工學學士)。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控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三年到中國第一汽車製造廠工作。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一汽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兼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任一汽集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常委。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任一汽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常委。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一汽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吉林省委常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任吉林省委常委、常務副省長。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吉林省委副書記。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任東風汽車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並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二零一五年五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五年五月)、DFG-PSA全球戰略聯盟委員會主席(二零一五年五月)。竺先生在汽車工業擁有逾30年從業和管理經驗。

執行董事

李紹燭先生，58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成為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鑄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工學學士)，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三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兼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兼東風乘用車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東風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黨委書記。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任東風汽車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任本公司總裁。並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八月)，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八年二月)，法國標致雪鐵龍集團監事會副主席(二零一八年五月)。李先生在汽車工業擁有逾30年從業和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先生，74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獲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馬先生連任本公司四屆董事會董事，現任本公司外部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外部董事。馬先生一九六八年揚州工學院機械製造專業大學畢業。一九六八年九月參加工作，歷任兵器部四川兵工局副局長、中國北方工業(集團)總公司西南地區部副主任、中國兵器工業總公司西南兵工局副局長、總經濟師、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等職務，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六月任上海電器集團外部董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

張曉鐵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外部董事，港中旅集團外部董事。張先生一九八九年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在職研究生畢業，獲工學碩士學位。一九六九年參加工作，歷任郵電部財務司副司長、信息產業部經濟調節與通信清算司副司長、司長，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總裁助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網絡通信(集團)香港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等職務，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二零一零年六月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曹興和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外部董事。曹先生先後畢業於天津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經濟法專業和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碩士研究生班工商管理專業。一九六五年參加工作，歷任中國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兼黨委書記，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二零零七年任中國石油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二零零七年任中國石油化工企業聯合會名譽會長。二零一零年任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任東風汽車集團外部董事，二零一二年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外部董事。

陳雲飛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在香港居住。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南伊利諾伊州大學並獲得法學博士(JD)學位。一九九七年初開始在總部位於紐約的美國律師事務所蘇利文•克倫威爾工作，主要從事資本市場方面的法律服務。一九九八年遷往香港繼續在蘇利文•克倫威爾香港辦公室執業。二零零一年七月離開蘇利文•克倫威爾並隨即加入德意志銀行亞洲投資銀行部。在德意志銀行亞洲投資銀行工作期間，陳先生作為董事總經理在不同時期分管過亞洲的工、礦業，包括汽車行業。二零零七年八月陳先生離開德意志銀行，作為獨立投資人從事投資以及諮詢工作，曾經擔任香港上市的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目前擔任在加拿大多倫多和香港兩地上市的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楊青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武漢工學院內燃機專業(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八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任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擔任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八月)。二零一七年三月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

安鐵成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高級分子化學工程專業(工學學士)，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碩士)。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職於第一汽車製造廠。二零一七年三月進入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任公司副總裁。安先生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東風鴻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喬陽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湖北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專業。高級會計師。一九八二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財務會計總部總部長，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財務會計總部黨委書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東風汽車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今任東風汽車公司財務會計部部長，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會計師(二零零二年二月)，東風標致雪鐵龍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一年十月)，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五月)，東風汽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監事(二零一四年三月)，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八月)，東風汽車(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五年三月)，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創格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東風裕隆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七年六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盧鋒先生，51歲，研究生學歷，現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盧先生一九八九年參加工作，歷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先後兼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總經理、東風裕隆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任公司法律與證券事務部(董事會秘書室)總經理(主任)，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任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盧先生兼任東風汽車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室主任，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監事

溫樹忠先生，57歲，一九八四年七月參加工作，公共管理碩士。曾任內蒙古自治區教育廳人事處幹部、機關團委書記，內蒙古自治區黨委高校工委辦公室幹部，西藏自治區黨委辦公廳秘書處專職秘書，內蒙古自治區黨委辦公廳督查室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其間掛職任內蒙古自治區固陽縣委副書記)，內蒙古自治區接待辦公室綜合處處長，內蒙古自治區紀律檢查委員會(監察廳)糾風室正處級幹部、糾風室副主任，內蒙古自治區紀律檢查委員會常委、監察廳副廳長，內蒙古自治區紀律檢查委員會常委、秘書長、辦公廳主任，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二零一九年一月任國家監委駐東風汽車公司監察專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趙軍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聘為本公司監事。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大學數學系(理學學士)，一九八七年和一九九零年分獲北京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和博士學位，一九九一年晉升為副教授，一九九五到一九九八年任原北京商學院(現北京工商大學)教務處處長，二零零一年晉升為教授，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學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研究領域涉及計量經濟學模型、管理決策分析、統計分析預測等學科領域。在專業學科理論、理論應用、教材教法、教學管理等方面發表20餘篇論文論著，曾榮獲國家級優秀教學成果二等獎和北京地區優秀教學成果一等獎。

職工監事

何偉先生，56歲，現任公司職工監事。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參加工作，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在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在職學習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二汽設備製造廠團委幹事、副書記，二汽黨委辦公室秘書科秘書、副科級秘書、正科級秘書，東風汽車團委生產部部長、團委副書記、團委書記，東風汽車緊固件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東風汽車緊固件有限公司總經理，東風汽車零部件事業部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零部件事業部黨委書記、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東風汽車公司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東風汽車軍品事業工作平台總監，東風汽車人事(幹部)部部長。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任東風汽車黨委副書記，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今任東風汽車公司工會主席。

聯席公司秘書

盧鋒先生，51歲，研究生學歷，現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盧先生一九八九年參加工作，歷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先後兼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總經理、東風裕隆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任公司法律與證券事務部(董事會秘書室)總經理(主任)，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任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盧先生兼任東風汽車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室主任，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盧綺霞女士，59歲，本公司聯席秘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盧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部門經理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黨委辦公室)總經理 王彬彬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 魏文清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總經理 溫良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總經理 高國林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信息部總經理 余軍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事業部總經理 李軍智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發展部總經理 劉國元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合規部總經理 胡衛東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 盧鋒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文化部總經理 李平安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部總經理 曾憲安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關係部總經理 袁綱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團委書記 師建興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駐北京辦事處主任 秦捷先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深化改革推進辦公室主任 譚偉女士

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嚴格按照本公司章程，認真履行監督檢查及其他各項職責，以確保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保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監事會通過查閱有關文件、公司資料、財務報告並列席歷次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的經營運作情況、財務狀況、關聯交易、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有效監督。對報告期內公司有關情況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一.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二零一八年度，召開了兩次監事會會議，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均符合法定人數要求。

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先後審閱並通過：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公司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和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二零一七年度核數師報告；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以及初步業績公告內容；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和分紅派息方案；公司二零一八年度中期報告和中期業績公告內容；公司二零一八年度中期股息分配方案。

二.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依法治理的規範性文件，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以及執行公司各項管理制度等進行了監督。

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的工作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規範運作，各位董事工作認真負責、經營決策科學民主，公司逐步完善了公司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內控機制。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絕大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兢兢業業、開拓進取。

監事會報告書(續)

三.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監事會主席列席了報告期內歷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公司財務制度執行情況和財務狀況、內部審計工作進行了監督，並審閱了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和二零一八年度中期財務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原則及守則之規定；財務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規範、內控制度能夠執行，有效地保證了公司的生產經營工作的順利進行；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全面、真實、客觀反映了東風汽車集團年度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無保留意見財務報告客觀公正。

監事會認為公司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是按照市場公允價格和交易條件進行的，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經營業績及資產狀況表示滿意。二零一九年，監事會將嚴格執行《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進行監督，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高治理水準。同時，監事會將繼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認真履行職責，依法列席公司董事會，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再次，監事會將通過對公司財務進行監督檢查、進一步加強內控制度、保持與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等方式，不斷加強對企業的監督檢查，防範經營風險，進一步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為公司持續、穩健、健康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溫樹忠

中國武漢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 公司管治概況

本公司一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以努力提升企業價值、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為目標，秉承誠信、透明、公開、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確保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多項經改善後的程序，詳情載於本報告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除《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經修訂後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公司應屆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最後獲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的規定，本屆董事會(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的竺延風先生)的任期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屆滿並應輪值退任。由於事關整個董事會，須考慮眾多因素以確保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順利延續，故此本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董事會換屆程序。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的換屆程序正在進行中，並待適時提呈股東大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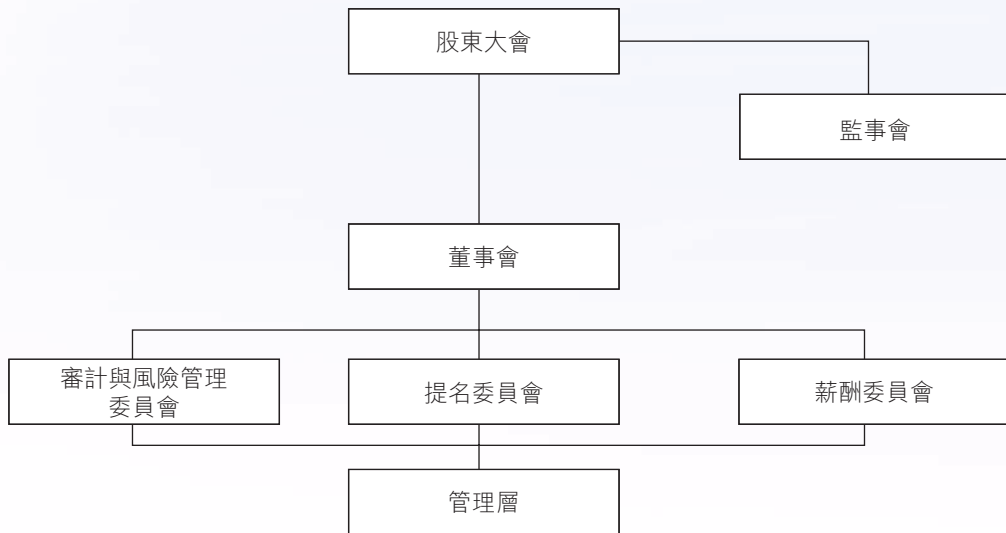
董事會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及股息政策以符合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 公司管治結構

1. 企業管治整體架構

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是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下設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授權負責企業重大經營決策，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日常經營管理；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行為，兩者各自獨立地向股東大會負責。



2. 股東及股東大會

(一) 股東

截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東風汽車公司直接加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7.37%的股權，市值為人民幣36,109.60百萬元；剩餘約32.63%之股權，由社會公眾股東持有，市值為人民幣17,491.46百萬元。

報告期內有關其他股東資訊及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按內資股及H股區分的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人士信息，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19頁。

東風汽車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依法行使其權利，承擔其義務，從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幹預本公司經營活動的情況；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內部機構均能夠獨立運作。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公司二零一七年週年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了修訂《公司章程》，修訂主要內容是在《章程》中增加公司建立黨組織及其職責的條款，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案及全文載於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二) 股東權利

本公司平等對待所有股東，確保股東能充分行使權利，保護其合法權益；能夠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召集、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的治理結構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

除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權利外，根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股東還享有如下權利：

-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3) 股東可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但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
- 4)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 5)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大會主席應指示董事、監事或其他列席人員就股東質詢作出回答；
- 6)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要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股東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通過積極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一方面適時向股東報告公司的表現和業務情況，另一方面也積極的安排投資分析員會議、新聞發佈會和非交易路演、投資者來訪、反向路演等，向股東、投資者和公眾介紹公司運營情況，並解答他們的提問。同時，本公司按照聯交所的監管要求，按月披露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股東亦可就任何在其權利範圍內的公司資料提出查詢，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地址及詳情如下：

聯繫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聯繫電話： (+852) 2862 8628

(四) 股東大會

公司十分重視公司董事和股東之間的相互溝通，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長、各專委會召集人及核數師代表、管理層代表均列席會議，並就股東的提問進行詳細的回答和說明。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會議審議事項及相關決議案所獲贊成及反對票數的比率如下：

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I. 由於以下各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各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7,688,293,500	99.996	338,000	0.004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7,688,293,500	99.996	338,000	0.004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7,688,293,500	99.996	338,000	0.004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於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	7,681,823,500	99.897	7,894,000	0.103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7,689,717,500	100	0	0

企業管治報告(續)

決議案	讚成票	%	反對票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境外核數師以及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年度酬金。	7,585,910,175	98.712	99,002,915	1.288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二零一八年度酬金。	7,688,855,090	99.989	862,410	0.011
II. 由於以下各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各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8.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修訂案》。	6,528,203,402	84.895	1,161,514,098	15.105
9.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批准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的額外股份。	6,003,927,237	78.077	1,685,790,263	21.923
III. 新增普通決議案				
由於以下各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各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0. 審議及批准劉衛東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7,673,499,154	99.997	256,000	0.003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託北京通商律師事務所徐玲律師，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投票表決的結果除了在會議上宣佈外，亦在會議當日在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進行了公佈。

(五) 股東日誌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對股東的暫定重要日期，該等日期可能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更改，敬請股東留意本公司不時刊發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股東日誌

三月二十七日	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及末期股息
四月下旬	二零一八年年報載列於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網站
四月下旬	二零一八年年報寄發股東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八月下旬	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
八月三十日	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中期業績及中期股息(如有)
十月中旬	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股息(如有)

3. 董事及董事會

(一) 董事

1) 董事組成及任期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屆董事會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第四屆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竺延風先生及李紹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與陳雲飛先生。原執行董事劉衛東先生因工作變動，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經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辭任其董事職務。現任各位董事的任期均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在新一屆董事會換屆前，上述董事仍在忠實履行董事職責。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主要股東無任何關連關係，其連任時間均未超過九年。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公司亦為全體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在企業管理、財務會計、法律和投資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和豐富的經驗。同時，董事會也制訂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討成員架構。全體董事簡歷已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49頁至第51頁中。

2) 董事長與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並有明確分工。其中董事長主持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等；而總裁在董事長的領導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已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52頁至第53頁中。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本公司共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超過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需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成員)及至少一名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熟悉上市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與義務。本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謹慎、認真、恰當地行使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積極認真的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充分發揮其經驗及專長，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決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對有關事項發表了中肯、客觀的意見，切實維護了本公司的廣大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委員。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進行的相關交易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對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審議事項提出異議。

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與全體董事會均為三年，須接受重新選舉。

5)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及充分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報告年度內，全體董事定期獲提供公司董秘室編撰的《董監事通訊》，了解行業發展、公司當期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公司相關資訊。具體記錄如下：

審閱資訊

執行董事

竺延風先生	十二期
李紹燭先生	十二期
劉衛東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辭任)	三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先生	十二期
張曉鐵先生	十二期
曹興和先生	十二期
陳雲飛先生	十二期

企業管治報告(續)

6)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報告年度內，全體董事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公司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在二零一八年度內，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7) 董事酬金

公司四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公司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薪酬外，其餘董事均未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執行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參照市場平均水平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核定。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向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等三人支付酬金為每人(稅前)人民幣6萬元；向陳雲飛先生支付酬金為(稅前)人民幣16.8萬元。

8)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為達成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有關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提名董事時，須考慮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本公司旨在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方面能保持適當及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如有需要，董事會可隨時採納及／或修訂多元化因素及可計量目標，以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和董事會繼任計劃。

(二)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受股東大會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並對股東大會負責。同時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日常經營運作和行政管理工作則由公司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方案；
-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
-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的方式是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決定，形成董事會決議後方可實施。董事在履行其職權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了七次會議，其中包括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和三次臨時董事會會議。各位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未出席的董事均辦理了授權委託書)：

	董事會	審計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竺延風先生(董事長)	6/7(86%)	-	-	2/3(66%)	1/1(100%)
李紹燭先生(總裁)	5/7(71%)	-	1/2(50%)	-	1/1(100%)
劉衛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3/3(100%)	-	-	-	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先生	7/7(100%)	3/3(100%)	2/2(100%)	3/3(100%)	1/1(100%)
張曉鐵先生	7/7(100%)	3/3(100%)	-	3/3(100%)	1/1(100%)
曹興和先生	1/7(14.3%)	-	0/2(0%)	-	0/1(0%)
陳雲飛先生	7/7(100%)	3/3(100%)	-	-	1/1(100%)

除此之外，董事長每年均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2) 董事會專委會

董事會目前下設三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專委會成員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專委會按照其職權範圍書進行運作。三個專委會的議事規則已全文載於本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網址。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成員

現任成員中，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曉鐵先生(召集人)、陳雲飛先生和馬之庚先生，其中張曉鐵先生擁有專業的財務管理經驗。

主要職責

- 向董事會提出聘用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中介機構及其報酬的建議；
- 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議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其變動、審議需董事會審定的其他財務類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審計師兩次，以討論與審計師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審計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協助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途徑，讓公司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如果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權限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二零一八年度主要工作

二零一八年度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委員的會議出席率載於本報告中。

二零一八年度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審議事項包括：

-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
-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主審審計師的聘用；
-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中期財務報告；
- 聽取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內部審計工作總結及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報告；

- 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計劃；
- 於年內與外聘核數師召開了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成員

現任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包括：馬之庚先生(召集人)、曹興和先生和李紹燭先生。

主要職責

- 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體系和策略，報董事會批准；
- 擬定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和中長期激勵方案，報董事會批准，組織實施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和評價；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如有)，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亦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如有)，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對於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應由薪酬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如果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對薪酬委員會職責權限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已載於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二零一八年度主要工作

二零一八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的會議出席率載於本報告中。

二零一八年度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審議事項包括：

-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方案；
- 審議通過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計劃。

提名委員會

成員

現任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包括：竺延風先生(召集人)、馬之庚先生和張曉鐵先生。

主要職責

-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人員組成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物色及選擇符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董事人選；

- 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推選建議；
- 對董事會其他專業委員會的人員組成提出推選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關股東大會通過所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對董事會聘任的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由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推選建議；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同時應滿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推行公司策略；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如果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對提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零一八年度主要工作

二零一八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委員的會議出席率載於本報告中。

二零一八年度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審議事項包括：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公司董事會成員架構；
- 審議相關高級管理人員辭任；
- 審議相關執行董事辭任；
- 審議聘任公司相關高級管理人員；
- 審議調整公司董事會相關專委會成員；
- 審議通過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計劃。

4. 監事及監事會

(一) 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由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解聘；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解聘。

本屆監事會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第四屆監事會，現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監事會主席溫樹忠先生、職工監事何偉及獨立監事趙軍先生。

(二) 監事會

報告年度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兩次監事會定期會議，各位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未出席的監事均辦理了授權委託書)：

	監事會	董事會定期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監事			
溫樹忠先生(主席)	2/2(100%)	3/4(75%)	1/1(100%)
獨立監事			
趙軍先生	2/2(100%)	4/4(100%)	1/1(100%)
職工監事			
何偉先生	2/2(100%)	4/4(100%)	1/1(1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進行了監督，對本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監事會並無異議，認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規制度進行規範運作，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不斷完善公司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內部管理制度。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本公司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和相關資料，經審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客觀、真實、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同時，會計師事務所亦對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出具了審閱意見，確認中期財務資料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要求。

5. 問責與核數

(一)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對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承擔編製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是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原則及守則之規定而編製，並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和估計。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8頁至第8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二)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聘用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中介機構及其報酬的建議。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分別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上述主審審計師的工作內容為中報查閱和年報審計，合計酬金為人民幣1,270萬元(其中需向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支付其對本公司下屬的合營企業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的中報審閱費用人民幣10萬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專業素質、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工作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討論和評估。

(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以合理保障公司的合法經營、資產安全，以及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佈的財務資料正確可靠。

本公司遵循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包括制度和流程體系、組織機構體系及監督管控體系，完善了常態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管理機制。

本公司按照「統一規劃、分步實施、重點突出、全面推進」的總體思路，搭建了從董事會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再到相關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的自上而下、職責明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查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本公司每年均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的年度評估及管控工作，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執行情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情況，接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和監督。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注重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內部審計的協同，通過內控流程梳理，發現並改善控制缺陷，識別潛在風險，提升風險控制能力；通過審計業務發現改善風險管理，完善內部控制，促進風險有效落地。

審計部在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授權下，對內部控制的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內部控制評價以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適應性、成本效益為原則，以確保合規、防範風險、提升管理水平為目標，進一步健全並持續改進風險防範機制、內部控制體系，確保公司穩健運行。本次內部控制評價的主要業務和事項涵蓋內部控制五要素所有業務及管理事項，並重點關注高風險領域，包括安全管理、質量管理、資金管理、採購管理、銷售管理、生產管理、物流管理、存貨管理、合同管理等業務。報告期內，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對實現公司內部控制目標提供了合理保障。

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在年度風險評估和專項風險管控提升的基礎上，圍繞「融合、創新、推廣」的工作思路，著力融合風險與業務、創新方式與方法、推廣模板與成果，健全風險管理機制和體系，加強重大風險的管控，注重風險管控落地，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以風險管理保障公司穩定快速發展。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

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注重與外聘核數師的溝通和協調，並以問題和風險為導向，融入到企業的內部控制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增強內部審計的「雷達預警」和「免疫系統」功能。審計工作重點放在「三重一大」決策程序、會計信息質量、任期經濟責任諸領域的經營、財務等風險防範上，加強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促進內部控制的不斷完善。

6.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請卓佳專業商務服務公司的盧綺霞女士擔任為外部聯席公司秘書，而公司內部主要聯繫人為聯席秘書盧鋒先生。

盧綺霞女士及盧鋒先生均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7. 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能夠充分尊重和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實現股東、員工、社會等各方利益的協調平衡；同時關注環境保護、公益事業等問題，在經濟交往中，共同推動公司持續、健康地發展。

8.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按監管要求的變動及發展，適時予以更新、完善現行常規，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和建議以提高和改善本公司之透明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0至2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下列關鍵審計事項：

- 保修準備；
-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就關鍵審計事項執行的相關程式：

保修準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6「稅前溢利」，附註18「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和附註31「準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保修準備為人民幣1,740百萬元，同時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保修準備本年度計提額為人民幣960百萬元。

本集團以及合營企業依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換貨成本確認提取已售的乘用車和商用車所需的保修準備。管理層關鍵判斷的重要環節包括確認已售乘用車和商用車預計保修準備的單位成本。

另外，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合營企業利潤為人民幣13,275百萬元。合營企業確認的保修準備對於合營企業的利潤具有重要影響，因此合營企業的保修準備對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具有重要影響。

我們專注於此領域是由於保修準備金額重大以及未來保修期內保修索賠成本估計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和假設。

關於貴集團以及我們執行審計程式的貴集團合營企業的保修準備：

- 我們了解、評估和驗證了保修準備計提的關鍵控制。另外，我們測試了貴集團的信息技術環境和維護保修準備計提數據的特定自動控制。
- 我們基於對貴集團的了解以及在乘用車和商用車行業經驗，評估了管理層的保修準備計算模型；並通過重新計算驗證其數理準確性。
- 我們通過抽樣比較管理層預計保修準備的單位成本與歷史保修成本，對於所選取的歷史保修成本，我們核對至相關支援性檔。
- 另外，通過與管理層進行溝通以及對本年度實際發生的保修索賠和期後情況執行分析性程式，我們評估了管理層預計保修準備的單位成本，以識別可能對本年度保修準備的估計產生重要影響的潛在重大質量缺陷、人力以及配件成本的重大變化和預計維修更換發生頻率的重大變化。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就關鍵審計事項執行的相關程式(續)：

保修準備(續)

關於由非羅兵咸永道核數師(「其他核數師」)執行審計程式的兩家重大合營公司的保修準備：

- 我們與其他核數師進行了溝通，以了解其他核數師遵循與集團審計相關的職業道德規範和專業勝任能力。
- 我們向其他核數師發佈了集團審計指令，與之溝通其風險評估以及對於識別保修準備風險的相關審計方法。
- 我們與其他核數師進行了溝通，以了解對方所執行的審計程式，通過審閱保修準備相關工作底稿，以評估其他核數師的工作。
- 我們獲取並評估了其他核數師基於集團審計指令的溝通資訊。

我們發現，可獲得的證據支援貴集團管理層計提其保修準備時所作的判斷和假設。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層面，考慮貴集團應享有的合營企業利潤及淨資產，可獲得的證據支援合營企業管理層計提其各自保修準備時所作的判斷和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就關鍵審計事項執行的相關程式(續)：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6「稅前溢利」、附註14「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附註18「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合營企業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了減值跡象，表現為相應車型已經停產或生產線經營表現持續低於預期。因此，貴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對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相應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316百萬元。

貴集團及合營企業的管理層識別了存在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並按照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孰高來確定其可回收金額。管理層通過使用價值來評估現金產生單元的可回收價值的計算過程中應用了重大的判斷，這些判斷包括：

- 預算期內外用於推算收入的增長率；
- 毛利率；以及
- 折現率

關於貴集團對這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現金產生單元的適當性。

我們通過參考行業案例評估了管理層在確定使用價值時使用的現金流量折現法，並檢查了計算過程的準確性。

我們將在現金流量預測過程中的輸入參數與歷史數據和經過審批的預算數據和事業計劃進行了對比。

我們質疑了貴集團的關鍵假設：

- 將預算期內的銷售增長率與歷史增長率進行比較；將預算期外的銷售增長率與我們基於經濟數據的獨立預計進行比較；
- 將毛利率與相關現金產生單元的歷史業績進行比較，與此同時考慮市場趨勢；並且
- 通過考慮和重新計算現金產生單元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來評估折現率，並且與行業內的可比公司進行比較，同時，考慮區域特殊因素(如無風險利率和中國市場債券利率)來評估折現率。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就關鍵審計事項執行的相關程式(續)：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同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權益法核算貴集團享有的合營企業的利潤為13,275百萬元。合營企業本年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的減值準備相比其利潤是重大的，因此其對於貴集團綜合損益表的影響是重大的。

我們注意到這個領域是因為減值準備的金額巨大且管理層判斷對可回收價值的評估影響重大。

關於由非羅兵咸永道核數師(「其他核數師」)執行審計程式的重大合營企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 我們與其他核數師進行了溝通，以了解其他核數師遵循與集團審計相關的職業道德規範和專業勝任能力。
- 我們向其他核數師發佈了集團審計指令，與之溝通其風險評估以及對於識別減值準備風險的相關審計方法。
- 我們與其他核數師進行了溝通，以了解對方所執行的審計程式，通過審閱減值準備相關工作底稿，以評估其他核數師的工作。
- 我們獲取並評估了其他核數師基於集團審計指令的溝通資訊。

我們發現，可獲得的證據支援貴集團管理層計提其減值準備時所作的判斷。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層面，考慮貴集團應享有的合營企業利潤及淨資產，可獲得的證據支援合營企業管理層計提其各自減值準備時所作的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Dou Wang, Angel。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附註2.2)
收入	4	104,543	125,980
銷售成本		(91,128)	(109,716)
毛利		13,415	16,264
其他收入	5	3,164	2,8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42)	(7,460)
管理費用		(4,506)	(4,61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0	(1,006)	-
其他費用		(5,683)	(6,425)
財務費用	7	(265)	(592)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8	12,280	13,574
聯營企業	19	3,182	2,207
稅前溢利	6	14,239	15,775
所得稅開支	11	(1,661)	(1,148)
年內溢利		12,578	14,627
溢利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2,979	14,061
非控股權益		(401)	566
		12,578	14,62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年內基本		150.64分	163.20分
年內攤薄		150.64分	163.20分

第99頁至21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附註2.2)
年內溢利	12,578	14,627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其他綜合全面收入份額	234	(70)
離職後福利債務的重新計量	(8)	1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01	—
	327	49
於往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80	659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額	(144)	(252)
	(64)	407
所得稅影響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18)	(26)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245	4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823	15,057
全面收入總額應歸撥：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3,222	14,446
非控股權益	(399)	611
	12,823	15,057

第99頁至21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附註2.2)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835	15,088
投資性房地產		170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76	1,224
無形資產	15	4,809	4,237
商譽	16	1,816	1,763
於合營企業投資	18	44,647	39,858
於聯營企業投資	19	17,682	14,6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6	21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21,726	18,269
遞延稅項資產	11	2,376	2,53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5	538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1,294	97,75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710	10,657
貿易應收款項	22	7,582	6,354
應收票據	23	14,940	14,7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9,602	26,76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5	9,586	13,5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1,899	–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27	3,653	10,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7,251	33,441
流動資產總額		115,223	116,149
資產總額		226,517	213,908

第99頁至21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附註2.2)
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8,616	8,616
儲備		16,412	14,605
保留溢利		93,328	85,294
		118,356	108,515
非控股權益		6,569	6,809
權益總額		124,925	115,324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30	10,729	2,398
其他長期負債		1,894	1,438
政府補助金	32	1,767	771
遞延稅項負債	11	2,086	1,555
準備	31	659	6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135	6,8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	17,222	21,571
應付票據	34	19,918	22,5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13,312	17,512
合同負債		2,439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5	14,385	13,630
計息借貸	30	15,424	14,381
應付所得稅		630	828
準備	31	1,127	1,285
流動負債總額		84,457	91,770
負債總額		101,592	98,58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6,517	213,908

第99頁至21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竺延風
董事

李紹燭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過往呈報	8,616	3,062	11,503	85,020	108,201	6,795	114,996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2.2)	-	21	19	274	314	14	328
經重列	8,616	3,083*	11,522*	85,294	108,515	6,809	115,324
會計政策變更- IFRS9調整	-	(47)	-	(18)	(65)	(6)	(7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616	3,036	11,522	85,276	108,450	6,803	115,253
年內溢利	-	-	-	12,979	12,979	(401)	12,57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243	-	-	243	2	2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43	-	12,979	13,222	(399)	12,823
撥至儲備	-	-	1,951	(1,951)	-	-	-
非控股股東投入資本	-	-	-	-	-	434	434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2.2)	-	(375)	-	-	(375)	-	(375)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除利潤分配及綜合收入以外的變動	-	24	-	-	24	-	24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一七年末期及二零一八 年中期股息	-	-	-	(3,016)	(3,016)	(270)	(3,286)
其他	-	11	-	40	51	1	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6	2,939*	13,473*	93,328	118,356	6,569	124,92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6,41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605百萬元)。

第99頁至21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重列)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過往呈報	8,616	2,809	9,907	75,394	96,726	6,912	103,638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2.2)	-	20	18	279	317	17	334	
經重列	8,616	2,829*	9,925*	75,673	97,043	6,929	103,972	
年內溢利	-	-	-	14,061	14,061	566	14,62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385	-	-	385	45	4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385	-	14,061	14,446	611	15,057	
撥至儲備	-	-	1,597	(1,597)	-	-	-	
非控股股東投入資本	-	-	-	-	-	74	74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63)	-	-	(63)	-	(63)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除利潤分配及綜合收入以外的變動	-	(97)	-	-	(97)	-	(97)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一六年末期及二零一七 年中期股息	-	-	-	(2,843)	(2,843)	(805)	(3,648)	
其他	-	29	-	-	29	-	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16</u>	<u>3,083*</u>	<u>11,522*</u>	<u>85,294</u>	<u>108,515</u>	<u>6,809</u>	<u>115,324</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4,60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754百萬元)。

第99頁至21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附註2.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4,239	15,775
經調整：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15,462)	(15,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收益)/損失	6	(66)	1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攤銷		99	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47)	-
存貨跌價準備	6	115	216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6	1,006	165
匯兌損失淨額	6	61	24
折舊	6	1,913	1,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316	269
無形資產減值		14	-
無形資產攤銷	6	544	417
財務費用	7	265	592
利息收入	5	(942)	(1,035)
政府補助金	32	(1,017)	(771)
其他股權交易之收益		-	(2)
		1,038	1,7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92)	(1,774)
存貨增加		(158)	(1,90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811	22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8,353)	9,028
金融業務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增加		(15,170)	(8,762)
金融業務收到的現金存款增加		3,618	2,048
存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儲備金的增加		(141)	(89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467	5,101
準備(減少)/增加		(154)	17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0,534)	4,976
已付利息		(240)	(170)
已付所得稅		(1,475)	(1,16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249)	3,646

第99頁至21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附註2.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9)	(3,292)
租賃預付款項及其他長期資產增加		(441)	(174)
購置無形資產		(1,316)	(1,040)
購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0)	-
收購子公司所支付的現金與子公司帶入現金的淨額		(433)	(67)
於合營企業投資		(70)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67	4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8	-
處置預付土地出讓金所得的款項		3	-
來自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股息		11,532	10,646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18	-
已收政府補助金		2,013	670
已收利息		899	827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7、28	5,112	(3,951)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 期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且其變動計入收入損益的增加	27	(476)	(673)
處置分公司流入/(流出)的現金		44	(174)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371)	(1,06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680	1,708

第99頁至21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附註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貨所得款項	12,662	2,625
償還借貸	(6,698)	(2,563)
非控股股東資本投入	225	7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70)	(791)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3,016)	(2,8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03	(3,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666)	1,8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41	29,7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1,641

第99頁至21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和銷售汽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並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汽車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數。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均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原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已調整可能存在差異之會計政策以使之貫徹一致。

2.2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從東風汽車公司收購了東風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東風貿易公司」)的全部股權。此次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支付對價為人民幣3.75億元。對此次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我們用權益結合法將本集團與東風貿易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合併，等效於本集團在所披露的最早財務期間開始時即收購了東風貿易公司。本集團與東風貿易公司的淨資產採用以控制方的角度計算的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此合併過程中，並無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本集團享有的對東風貿易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不高於購買成本。在此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時，東風貿易公司的合併價值與賬面價值的差額從本集團的儲備中扣除。相應地，我們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期數據進行了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需要改動其會計政策。其他採納的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亦無須作出追溯調整。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通常無須重述比較資料，但套期會計的某些變動除外。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重分類及新減值要求導致的調整未反映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述的資產負債表中，但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用新準則的影響(如有)未反映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已重述的綜合損益表比較數字中但確認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留存收益中。

2.3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下表呈列了就每個報表項目的調整。不受影響的報表項目不包括在內。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和總計無法根據以下所呈列的數字重新計算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報 人民幣百萬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第九號 人民幣百萬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第十五號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合營企業投資	39,858	30	-	39,888
於聯營公司投資	14,614	(23)	-	14,5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4	(17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21	-	121
非流動資產總額	97,759	(46)	-	97,71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354	(25)	-	6,329
應收票據	14,730	(3,738)	-	10,9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60	3,738	-	30,498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10,617	(6,202)	-	4,4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6,202	-	6,202
流動資產總額	116,149	(25)	-	116,124
資產總額	213,908	(71)	-	213,8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下表呈列了就每個報表項目的調整。不受影響的報表項目不包括在內。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和總計無法根據以下所呈列的數字重新計算得出。(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報 人民幣百萬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第九號 人民幣百萬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第十五號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儲備	14,605	(47)	—	14,558
保留溢利	85,294	(18)	—	85,276
非控股權益	6,809	(6)	—	6,803
權益總額	115,324	(71)	—	115,2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12	—	(2,963)	14,549
合同負債	—	—	2,963	2,96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3,908	(71)	—	213,83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與套期會計處理的規定。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和對財務報表的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4。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7.2.15段和第7.2.26段)的過渡要求，主體未重述比較數字，但套期會計的某些變動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和本報告期內未持有任何套期工具。

2.3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留存收益和權益的影響總數呈列如下：

	附註	對儲備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對留存 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對非控股 權益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餘額－根據IAS 39計算		14,605	85,294	6,809
重分類：				
將非交易性權益從可供出售重分類 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a)	(47)	-	(6)
減值的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增加		-	(25)	-
合營及聯營企業執行IFRS9對於合 營及聯營企業投資的影響		-	7	-
總影響		<u>(47)</u>	<u>(18)</u>	<u>(6)</u>
期初餘額－根據IFRS 9計算		<u>14,558</u>	<u>85,276</u>	<u>6,80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分類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納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了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類型，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恰當類別。該重分類的主要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AFS	FVPL	FVOCI	攤餘成本
	附註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根據IAS 39計算		174	—	—	118,569
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從受限貨幣資 金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b)	—	6,202	—	(6,202)
將應收票據從攤餘成本計量重分類至以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	(c)	—	—	3,738	(3,738)
將非交易性權益從可供出售重分類至以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	(a)	(174)	—	174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根據 IFRS 9計算		—	6,202	3,912	108,629

(a) 將非交易性權益從可供出售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對非上市公司的投資須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FVOCI」)；因為該等投資為長期戰略投資，預計在中短期內不會出售。處置該等投資時，不再將累計的公允價值變動從儲備重分類至損益；

2.3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分類和計量(續)

- (b) 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從受限貨幣資金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部分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它們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標準。

- (c) 將應收票據從攤餘成本計量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及出售為目的的應收票據，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及其重分類如下：

	計量類別		帳面價值		差額
	原類別(IAS 39)	新類別(IFRS 9)	原帳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新帳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金融資產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	以攤餘成本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	13,016	13,016	-
中國人民銀行(「央行」)法定儲備金	以攤餘成本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	3,029	3,029	-
不可提前支取且期限超一年的定期存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	2,000	2,000	-
非上市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FVOCI	174	121	(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分類和計量(續)

	計量類別		帳面價值		差額
	原類別(IAS 39)	新類別(IFRS 9)	原帳面價值	新帳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以攤餘成本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	6,354	6,329	(25)
應收票據	以攤餘成本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	14,730	10,992	-
		FVOCI		3,738	-
其他應收款項	以攤餘成本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	1,445	1,445	-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	以攤餘成本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	21,448	21,448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以攤餘成本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	11,489	11,489	-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	4,415	4,415	-
理財產品－非保本保收益	以攤餘成本計量	FVPL	3,230	3,230	-
結構性存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	FVPL	2,972	2,972	-
不可提前支取且期限在一年以內的定期存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	1,000	1,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攤餘成本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	<u>33,441</u>	<u>33,441</u>	<u>-</u>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持有的如下四種金融資產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用範圍內：

- 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
-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
- 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2.3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這使得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賬款損失撥備增加了人民幣25百萬元。

在當前報告期間，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撥備又增加了人民幣283百萬元。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

對於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本集團基於自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分別按照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採用三階段模型進行計量。

由於通過新減值模型計算的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的減值報備與已確認的減值撥備金額相比差異不重大，管理層未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進行調整。在當前報告期間，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損失撥備又增加了人民幣596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的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中的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的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和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亦需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相關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導致會計政策變更和對財務報表的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4。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意味著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作為匯總，本集團於首次採納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資產負債表做出調整如下：

	按IAS 18列報的			按IFRS 15列報的
	帳面價值	重分類	重新計量	帳面價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負債	-	2,963	-	2,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12	(2,963)	-	14,549

合同負債是客戶及關聯方支付的用於鎖定銷售訂單的保證金，之前在預收賬款中列示。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15號對認定一份合同中的多項履約義務提供了更多詳細指引。某些運輸服務及延保服務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15號下被識別為單獨履約義務，因此，與這些服務相關的履約成本於銷售成本而不是銷售費用中確認。綜上所述，與繼續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人民幣1,016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同負債的餘額已經在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入中確認。分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金額將在下一年度中確認為收入，因此本集團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15號允許範圍內，選擇不披露未履行履約義務的期末餘額。

2.3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部分已頒佈的新會計準則和解釋無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期間強制採納，因此本集團未提早採納此等準則和解釋。本集團對此等新準則和解釋的影響評估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起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對聯營或合營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	對IFRS 3，IFRS 11，IFRS 12，及IFRS 23 的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有待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該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設立了項目團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會計的新規定對本集團去年所有租賃安排進行了審閱。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截止至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5,084百萬元。其中，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經營租賃承諾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這項金額將按照直線法確認為費用並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對於剩餘租賃承諾，根據折現後的未來支付租金，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2,606百萬元，租賃負債(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預付款項和預提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後的金額)為人民幣2,606百萬元。

由於採用了新規定，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九年的稅前淨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

由於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償還將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所以經營現金流量和融資現金流量將相應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190百萬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開展的活動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預計這些活動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但是，本集團從明年起將需要對此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將在該準則的強制採納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號採用該準則。本集團打算採用簡易過渡方法，不對首次採納上一年度的比較金額進行重述。在過渡日，房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視同始終採用新準則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按照採納日的租賃負債金額(根據預付或預提租賃費用進行調整後的金額)進行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ii)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若本集團擁有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但明顯可對被投資實體施加重大影響，則本集團仍將該被投資實體認定為聯營企業。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相關決策。

合營企業是一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分享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企業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或應佔合營及聯營企業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任何可能存在差異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直接確認的權益有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除外。收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作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轉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喪失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後，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後，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除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2.2)外)採用收購法入賬。轉撥之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對於各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面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收購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作適當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按之前持有的股權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盈虧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之資產或負債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有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或有代價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範圍之外，則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代價、非控股權益確認金額及任何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則經評估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一次或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多次作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內，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元或單元組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得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且該單元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和現金產生單元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測試，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較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方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的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自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會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未確認該資產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成員或直係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述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與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

(ii) 身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協力廠商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協力廠商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協力廠商實體的聯營企業；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按會計政策「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所釋，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一部分，則不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運至相應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能包括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損益自權益轉出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限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計及估計殘值後，按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樓宇	10年以上至45年
設備	5年以上至20年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於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且各部分分開折舊。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調整一次(如適用)。

包括任何首次確認的重大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有關資產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及建造期間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則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一次。

(i) 專利權及許可證

購入的專利權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3至15年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ii)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個別項目之開發開支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幾點時方可確認：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具有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該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本集團能獲取資源完成開發及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首次確認開發支出後，會採用成本模式入賬，即資產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已撥作資本的開支於有關項目預計未來出售期間攤銷。

倘資產尚未使用，則會每年檢討開發成本之賬面值有否減值，惟倘年內出現減值跡象，則會更頻密檢討。

(iii)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17年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成本減減值虧損，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凡租賃項目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屬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金融資產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利得和損失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權投資進行重分類。

(ii) 確認和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對整個合同考慮其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利得和損失一同列示在其他利得／(損失)中。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外，帳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利得／(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其他利得／(損失)中列示，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其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利得／(損失)中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對於股利，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才作為其他收益而計入損益。

(iv)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就其預期信用損失做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時計量應收賬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本集團基於自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分別按照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採用三階段模型進行計量。

(v)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述比較數據。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按照之前的會計政策對提供的比較資料進行會計處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以及，如果資產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則於每個資產負債標日重新評估其價值，金融資產的分類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9。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v)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續)

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的計量不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初始確認後，後續計量如下：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表確認為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判定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損益)。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不能合理評估，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至於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v)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續)

減值(續)

(a)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之差額計量。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損失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認定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在綜合損益表轉回。

(b)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v)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續)

減值(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

在合併損益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在後續期間不得透過綜合損益表轉回。

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透過綜合損益表轉回。

貸款及借貸

一般及特定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若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將會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財務狀況表中不再列式對應借款。已豁免或轉讓於協力廠商的金融負債帳面值與包括非貨幣資產交換或或有負債在內的支付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在財務費用中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貸款及借貸(續)

企業對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做出實質性修改，且通過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償還全部或部分債務(債轉股)的，按照金融負債的帳面價值與已發行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損益，計入損益表。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相同貸款人改為以條款大為不同的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消金融工具

僅於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消已確認金額，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消，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值。

將各項產品達致其當前位置及現狀所產生成本按以下方式列賬：

原材料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採購成本
製成品及在製品	直接材料及人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營運能力按比例攤分的製造費用，惟借貸成本除外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賬款通常於12個月內結算，因此所有應收賬款均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可無條件獲得的對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應收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購入時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無用途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準備

當本公司現時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確認準備。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所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所需的開支於呈報期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在收益表內計入「財務費用」。

收入確認

銷售貨物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一系列乘用車及商用車及相關關鍵零部件，包括市場上的發動機，車廂，車橋，鋼架及變速箱。根據與客戶的合同安排，銷售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風險和報酬已轉移時，客戶對銷售產品管道和價格有完全的自由裁量權，並且沒有可能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的義務。

車輛通常以折扣價出售。銷售收入是根據合同約定的價格扣除估計的批量折扣後確認。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融資因素

本集團預計合同中承諾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時間與客戶付款的時間間隔不會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不因貨幣時間價值而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税法)，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ii) 遞延所得稅

於報告期結算日，遞延稅項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呈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以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可能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且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可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確認金額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可合法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合理確保能收到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有關開支項目的補助金在擬彌償的費用列支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當補助金與資產有關時，會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於有關資產預計使用期間按等額分期撥至收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或透過扣減折舊費用撥至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由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補充退休金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a)。

(ii) 醫療福利

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及東風汽車公司設立的補充醫療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及補充醫療福利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b)。

(iii) 現金住房補貼

現金住房補貼指向本集團二零零零年實施的住房補貼計劃作出的付款。就僱員過往所提供服務而給予的現金住房補貼於二零零零年實施計劃時於收益表一次過全數確認。就僱員現時所提供服務而給予的現金住房補貼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有關住房補貼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c)。

(iv) 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

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指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員工的工作需支付的款項或員工自願接受提前離職可換取的福利。於明確承諾按照詳細且不可撤銷的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工作或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本集團方確認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有關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d)。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歸類作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i)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折算差額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綜合全面收入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列報為公平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表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iii)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賬。

(iv) 境外經營的處置和部分處置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企業的控制權)，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管理層對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與相關披露以及披露或有負債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載述呈報期結算日的有關重要假設，該等假設涉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詳情如下。

(i) 保修準備

本集團以及合營企業就已出售的乘用車和商用車提供的保修準備依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成本確認。管理層使用關鍵判斷的重要環節包括確認已售乘用車和商用車預計保修準備的單位成本。單位成本的預計包括維修和退換貨頻率的變動以及勞動力和零部件成本的變動等一系列因素和假設。

(ii) 遞延稅項資產

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估計繳納時間及水準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了減值跡象，表現為相應車型已經停產或生產線經營表現持續低於預期。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管理層將這些存在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定義為相關的現金產生單元，並按照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孰高來確定其可回收金額。管理層通過使用價值來評估現金產生單元的可回收價值的計算過程中應用了重大的判斷，這些判斷包括預算期內外用於推算收入的增長率、毛利率、以及折現率。

(v)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損失撥備是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而計算的。本集團在做出假設和選擇計算的輸入值時，按照本集團以往經驗、現有市場條件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進行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貨物銷售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資訊是根據呈交主要經營決策層的內部報告編製而成，而主要營運決策層負責向營運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業績。

銷售貨物收益指經扣除增值稅(「增值稅」)、消費稅(「消費稅」)及其他銷售稅、經作出退貨及交易折扣撥備，並抵銷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所售貨物的發票值。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其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商用車分部：主要生產及銷售商用車、相匹配的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 乘用車分部：主要生產及銷售乘用車、相匹配的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 金融分部：主要為集團外客戶和集團內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 公司及其他分部：主要生產及銷售其他汽車相關產品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基於經營分部的溢利或虧損評估，與綜合財務報表的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法一致。然而，本集團的資金(包括財務費用)及所得稅由集團整體管理，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大部分綜合收益及業績來自中國市場，且綜合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貨物銷售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乘用車	汽車金融	公司及其他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業務收入	60,069	40,229	3,737	508	-	104,543
對內部客戶業務收入	67	10	139	-	(216)	-
	<u>60,136</u>	<u>40,239</u>	<u>3,876</u>	<u>508</u>	<u>(216)</u>	<u>104,543</u>
業績						
分部業績	<u>2,314</u>	<u>(3,523)</u>	<u>1,490</u>	<u>(2,880)</u>	<u>699</u>	<u>(1,900)</u>
利息收入	705	278	1	794	(836)	942
財務費用						(26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941)	13,553	238	(570)	-	12,280
聯營企業	-	2,740	403	39	-	3,182
						<u>14,239</u>
稅前溢利						14,239
所得稅開支						<u>(1,661)</u>
年內溢利						<u>12,578</u>

本集團主要在某個時點從轉讓商品中獲得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貨物銷售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商用車	乘用車	汽車金融	公司及其他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8	1,820	34	37	-	3,089
— 無形資產	870	422	24	-	-	1,316
— 租賃預付款項及其他長期 資產	6	93	342	-	-	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7	944	5	97	-	1,913
無形資產攤銷	333	57	5	149	-	544
存貨跌價準備	68	47	-	-	-	11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6	241	710	19	-	1,006
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14	303	-	14	-	331
保修準備	651	309	-	-	-	9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貨物銷售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乘用車	汽車金融	公司及其他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已重列)	(已重列)	(已重列)	(已重列)	(已重列)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業務收入	60,711	61,732	2,998	539	-	125,980
對內部客戶業務收入	79	-	49	-	(128)	-
	<u>60,790</u>	<u>61,732</u>	<u>3,047</u>	<u>539</u>	<u>(128)</u>	<u>125,98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663</u>	<u>(2,014)</u>	<u>1,632</u>	<u>(2,452)</u>	<u>722</u>	<u>(449)</u>
利息收入	578	369	-	857	(769)	1,035
財務費用						(592)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10	14,035	231	(902)	-	13,574
聯營企業	-	1,664	504	39	-	2,207
	<u>-</u>	<u>1,664</u>	<u>504</u>	<u>39</u>	<u>-</u>	<u>2,207</u>
稅前溢利						15,775
所得稅開支						<u>(1,148)</u>
年內溢利						<u>14,627</u>

本集團主要在某個時點從轉讓商品中獲得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貨物銷售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商用車	乘用車	汽車金融	公司及其他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已重列)	(已重列)	(已重列)	(已重列)	(已重列)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5	1,781	8	58	—	3,292
—無形資產	672	347	21	—	—	1,040
—租賃預付款項及其他長期						
資產	17	12	120	25	—	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3	884	4	72	—	1,763
無形資產攤銷	265	13	4	135	—	417
存貨跌價(準備撥回)/準備	(7)	223	—	—	—	216
減值虧損	147	173	116	—	—	436
保修準備	852	529	—	—	—	1,381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出售其他物料的收入淨額	56	128
政府補助金及補貼	1,017	771
提供服務	224	237
利息收入	942	1,035
從合營方收到的派駐員工資	242	253
其他	683	393
	3,164	2,8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7,940	109,130
金融業務產生的利息支出(列入銷售成本中)		372	275
存貨跌價準備		115	216
折舊	14	1,913	1,763
無形資產攤銷	15	544	417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99	87
核數師酬金		17	2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0	1,006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8))：			
— 工資與薪金		6,622	6,261
— 退休金計劃成本	(a)	719	649
— 醫療福利成本	(b)	407	376
— 住房現金補貼成本	(c)	1	1
		7,749	7,287
其他開支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損失淨額		(21)	12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收益)／損失淨額		(45)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316	2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65
保修準備	31	960	1,381
研究成本		3,861	3,391
技術提成費		447	1,156
匯兌損失淨額		61	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稅前溢利(續)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均參與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有關計劃，各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應付全體在職及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除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外，本公司及其大部分位於湖北省的合營企業(統稱「湖北實體」)亦參與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湖北實體每月須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而東風汽車公司承諾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僱員的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除供款外，本集團對補充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並無其他責任。湖北實體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根據現有安排和行政理由，各湖北實體按彼等各自須承擔的供款金額直接向計劃供款。

東風汽車公司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繼續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僱員的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而湖北實體亦繼續按其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計劃供款。東風汽車公司亦同意補償本公司因湖北實體僱員根據計劃向湖北實體索償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6. 稅前溢利(續)

(b) 醫療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對所有在職和退休僱員承擔醫療福利責任。

此外，湖北實體亦參與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醫療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湖北實體每月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而東風汽車公司則承諾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合資格僱員的補充醫療福利責任。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補充醫療福利責任。湖北實體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東風汽車公司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繼續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合資格僱員的補充醫療福利責任，而有關公司亦繼續每月按彼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補充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東風汽車公司亦同意補償本公司因湖北實體僱員向湖北實體索償補充醫療福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c) 住房現金補貼

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實施住房現金補貼計劃，承諾承擔向未獲分配住房或所分配住房未達規定標準的合資格僱員支付住房現金補貼的責任。本集團實施住房現金補貼計劃時的已退休僱員亦可享有該等計劃的福利。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加入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僱員及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退休僱員並不享有住房現金補貼計劃的任何福利。

與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服務期相關的住房現金補貼於二零零零年實施該等計劃時已全數確認為開支。與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服務期有關的住房現金補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按月支付，對未獲分配住房的僱員的付款期最高為20年，對獲分配未達規定標準住房的僱員的付款期為15年。有關按月付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與有關僱員的服務期相符。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稅前溢利(續)

(d) 終止及提前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設立終止及提前退休計劃，每月須向有關提前退休僱員支付提前退休福利，直至該等僱員達到一般退休年齡，屆時彼等可向政府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和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提取退休金。

董事估計的提前退休福利責任已於提前退休計劃正式落實的有關年度的損益表悉數入賬確認。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支出	86	87
短期票據利息支出和已貼現票據利息支出	128	77
融資活動的淨匯損失	54	439
減：資本化利息數額	(3)	(11)
財務費用	265	59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的
年內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		監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48	327	57	48
其他酬金				
—薪金	462	644	472	527
—酌情獎金	1,277	2,040	1,059	430
—其他福利的估計金錢價值	126	163	104	58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177	230	148	80
損益表內的開支總額	2,390	3,404	1,840	1,1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的估 計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竺延風	-	195	486	53	74	808
李紹燭(公司總裁)	-	195	478	52	74	799
劉衛東(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辭任)	-	72	313	21	29	435
	-	462	1,277	126	177	2,0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	60	-	-	-	-	60
張曉鐵	60	-	-	-	-	60
曹興和	60	-	-	-	-	60
陳雲飛	168	-	-	-	-	168
	348	-	-	-	-	348
	348	462	1,277	126	177	2,390
監事：						
溫樹忠	-	168	244	52	74	538
何偉	-	304	815	52	74	1,245
	-	472	1,059	104	148	1,783
獨立監事：						
趙軍	57	-	-	-	-	57
	57	472	1,059	104	148	1,8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的估 計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竺延風	-	195	402	47	66	710
李紹燭(公司總裁)	-	195	494	47	66	802
劉衛東	-	172	516	47	66	801
	-	562	1,412	141	198	2,313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辭任)	-	41	319	11	16	387
歐陽潔(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辭任)	-	41	309	11	16	377
	-	82	628	22	32	7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	60	-	-	-	-	60
張曉鐵	60	-	-	-	-	60
曹興和	60	-	-	-	-	60
陳雲飛	147	-	-	-	-	147
	327	-	-	-	-	327
	327	644	2,040	163	230	3,404
監事：						
馬良傑	-	-	278	-	-	278
溫樹忠(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聘任)	-	101	152	29	40	322
何偉	-	426	-	29	40	495
	-	527	430	58	80	1,095
獨立監事：						
趙軍	48	-	-	-	-	48
	48	527	430	58	80	1,1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監事支付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也未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協力廠商提供對價(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或進行其他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9. 五名最高薪雇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雇員不包括董事(二零一七年：無)，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五名(二零一七年：五名)非本公司董事亦非監事的最高薪雇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87	3,898
花紅	8,760	5,5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9	551
	<u>12,866</u>	<u>9,979</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亦非監事之最高薪雇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4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4	1
	<u>5</u>	<u>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29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21	—
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686	—
	<u>1,006</u>	<u>—</u>

於二零一七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據列式與其他費用中，金額為人民幣165百萬元。

11. 所得稅開支和遞延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即期所得稅	992	1,312
遞延所得稅	669	(164)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661</u>	<u>1,148</u>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規、相關詮釋及慣例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5%或25%的稅率計算。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稅率：16.5%)，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和遞延所得稅(續)

(c)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就有關若干未來可扣減企業所得稅開支的暫時差額而確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適用於按中國(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本集團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與實際所得稅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稅前溢利	<u>14,239</u>		<u>15,775</u>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七年：25%)計算	3,560	25.0	3,944	25.0
特定省份或地方的稅務優惠及較低稅率	(269)	(1.9)	(239)	(1.5)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184)	(22.4)	(3,507)	(22.2)
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收入	(28)	(0.2)	(35)	(0.2)
不可扣減企業所得稅的開支	16	0.1	38	0.2
未確認稅務虧損	<u>1,566</u>	<u>11.0</u>	<u>947</u>	<u>6.0</u>
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u>1,661</u>	<u>11.6</u>	<u>1,148</u>	<u>7.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和遞延所得稅(續)

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分析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全面收入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已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287	222	(65)	(25)
應計開支	1,310	1,542	232	(294)
保修開支準備	155	325	170	(37)
應付工資	125	146	21	33
結轉以後年度可抵扣虧損	12	-	(12)	-
預收利息	378	215	(163)	(52)
其他	109	82	(27)	(11)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2,376</u>	<u>2,532</u>	<u>156</u>	<u>(386)</u>
遞延稅項負債：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而產生的公平變動	(77)	(90)	(13)	(13)
政策性搬遷	(84)	(99)	(15)	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8)	-	18	-
海外附屬公司未匯出收益	(1,907)	(1,366)	541	162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2,086)</u>	<u>(1,555)</u>	<u>531</u>	<u>248</u>
			<u>687</u>	<u>(138)</u>
即：				
計入全面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669	(164)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表			18	26
			<u>687</u>	<u>(13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和遞延所得稅(續)

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48	310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28</u>	<u>2,222</u>
	<u>2,376</u>	<u>2,5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0)	(1,541)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u>(16)</u>	<u>(14)</u>
	<u>(2,086)</u>	<u>(1,555)</u>
	<u>290</u>	<u>97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5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25元)	<u>2,154</u>	<u>2,154</u>
--------------------------------------	--------------	--------------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八年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35元，合共人民幣3,01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每股人民幣0.33元，合共人民幣2,843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作溢利分派的稅後純利將視為(i)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與(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之較低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稅後純利僅可作股息分派，且須先為下列各項作出準備：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轉撥至少10%的稅後溢利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一半。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時，有關稅後溢利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須於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前將稅後溢利轉撥至該儲備。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部分法定公積金可撥充本公司股本，惟撥充資本後公積金餘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股本的25%。

- (iii)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轉撥至任意公積金。

上述儲備不可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就股息分派而言，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可依法以股息形式分派的金額乃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列溢利而釐定。該等溢利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列溢利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2,979</u>	<u>14,061</u>
	<u>股份數目</u>	
	百萬元	百萬元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616</u>	<u>8,616</u>
每股盈利	<u>150.64分</u>	<u>163.20分</u>

本集團於該等年內並無潛在被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成本	7,237	16,671	2,646	26,5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31)	(9,435)	-	(11,466)
賬面淨值	<u>5,206</u>	<u>7,236</u>	<u>2,646</u>	<u>15,08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206	7,236	2,646	15,088
添置	223	397	2,645	3,265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60	43	-	103
出售	(10)	(105)	-	(115)
重新分類	725	2,329	(3,054)	-
其他轉出	(170)	-	(107)	(277)
減值	(4)	(291)	(21)	(316)
年內折舊準備	(309)	(1,604)	-	(1,9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5,721</u>	<u>8,005</u>	<u>2,109</u>	<u>15,83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08	18,908	2,130	29,0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87)	(10,903)	(21)	(13,211)
賬面淨值	<u>5,721</u>	<u>8,005</u>	<u>2,109</u>	<u>15,83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成本	6,652	14,772	2,218	23,6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776)</u>	<u>(7,926)</u>	<u>-</u>	<u>(9,702)</u>
賬面淨值	<u><u>4,876</u></u>	<u><u>6,846</u></u>	<u><u>2,218</u></u>	<u><u>13,940</u></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876	6,846	2,218	13,940
添置	79	497	2,725	3,301
處置附屬公司控制權	(2)	(5)	-	(7)
出售	(38)	(7)	-	(45)
重新分類	555	1,673	(2,228)	-
其他轉出	-	-	(69)	(69)
減值	(2)	(267)	-	(269)
年內折舊準備	<u>(262)</u>	<u>(1,501)</u>	<u>-</u>	<u>(1,76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u>5,206</u></u>	<u><u>7,236</u></u>	<u><u>2,646</u></u>	<u><u>15,088</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37	16,671	2,646	26,5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031)</u>	<u>(9,435)</u>	<u>-</u>	<u>(11,466)</u>
賬面淨值	<u><u>5,206</u></u>	<u><u>7,236</u></u>	<u><u>2,646</u></u>	<u><u>15,088</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許可證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百萬元	研發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82	1,336	1,915	960	6,093
添置	88	-	893	149	1,130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36	36
重新分類	1,184	-	(1,184)	-	-
出售	-	-	-	(37)	(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54</u>	<u>1,336</u>	<u>1,624</u>	<u>1,108</u>	<u>7,222</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47	355	-	642	1,744
攤銷	368	77	-	99	544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10	10
出售	-	-	-	(12)	(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5</u>	<u>432</u>	<u>-</u>	<u>739</u>	<u>2,286</u>
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2	-	-	-	112
增加	14	-	-	-	14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26	26
減少	-	-	-	(25)	(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u>	<u>-</u>	<u>-</u>	<u>1</u>	<u>12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1,023</u>	<u>981</u>	<u>1,915</u>	<u>318</u>	<u>4,23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13</u>	<u>904</u>	<u>1,624</u>	<u>368</u>	<u>4,80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續)

	專利權及許可證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百萬元	研發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重列)：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07	1,336	1,180	836	5,059
添置	53	-	884	102	1,039
重新分類	122	-	(149)	27	-
處置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5)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2</u>	<u>1,336</u>	<u>1,915</u>	<u>960</u>	<u>6,093</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1	276	-	562	1,329
攤銷	256	79	-	82	417
處置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2)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7</u>	<u>355</u>	<u>-</u>	<u>642</u>	<u>1,744</u>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2	-	-	-	1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u>	<u>-</u>	<u>-</u>	<u>-</u>	<u>112</u>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1,104</u>	<u>1,060</u>	<u>1,180</u>	<u>274</u>	<u>3,61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3</u>	<u>981</u>	<u>1,915</u>	<u>318</u>	<u>4,23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於一月一日	1,763	1,798
獲得／(處置)	53	(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6</u>	<u>1,763</u>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按基於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主要假設：

增長率	2%–4%
毛利率	16.5%–19.5%
稅前折現率	15%–17.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200,000,000元	55.00		- 生產及銷售商用車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24,700,000元	7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其零部件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東風財 務」)	中國	人民幣9,000,000,000元	100.00		- 提供融資業務
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95.00	2.60	市場推廣汽車和銷售
東風電動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6,364,800元	64.56		- 生產及銷售電動車輛及零部件
東風越野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5,000,000元	100.00		- 生產及銷售越野車及零部件
東風特種商用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43,314,200元	75.08		- 生產和銷售特種商用車及零部件
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銷售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50.00		- 市場推廣汽車和銷售
東風能迪(杭州)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9,900,700元	50.00	50.00	生產及銷售汽車底盤及零部件
東風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0,000,000元	100.00		- 市場推廣汽車和銷售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屬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度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本集團不存在重大非全資子公司。考慮到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均從事與汽車相關的業務、均屬汽車行業且業務均在中國大陸，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合併摘要財務資料如下：

摘要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56,631	62,920
流動負債	56,442	62,317
流動淨資產總額	189	603
非流動資產	21,836	20,679
非流動負債	3,420	2,993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18,416	17,686
淨資產	18,605	18,289

摘要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97,742	121,874
稅前損益	810	2,120
所得稅開支	(630)	(420)
除稅後利潤	180	1,700
其他綜合收益	20	93
總綜合收益	200	1,7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賬面值	<u>44,647</u>	<u>39,858</u>

合營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	39,888	40,549
新增投資	20	50
享有利潤	13,275	13,598
其他綜合收益	(11)	26
其他權益變動	-	(33)
本年減少	(46)	(49)
分配股利	(8,479)	(14,280)
外幣報表折算	-	(3)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647</u>	<u>39,858</u>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營企業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有限」)	中國		人民幣16,700,000,000元	50.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00元	50.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東風本田有限公司(「東風本田」)	中國		美元560,000,000	50.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	中國		美元121,583,517	50.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美元62,500,000	44.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706,303,466元	50.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50.00	提供融資服務
易捷特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50.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合營企業包括東風有限、神龍汽車以及東風本田，其摘要財務資料如下，並經就集團與合營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後按權益法入賬：

(i) 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狀況表

	東風有限		神龍汽車		東風本田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26	29,982	1,588	12,986	21,359	24,682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52,904	67,418	4,629	5,048	20,524	17,899
流動資產總額	102,730	97,400	6,217	18,034	41,883	42,581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294	44,009	19,212	21,911	11,905	9,375
資產總額	149,024	141,409	25,429	39,945	53,788	51,956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619)	(621)	(3,687)	(3,930)	-	-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	(81,934)	(84,161)	(8,980)	(21,273)	(36,405)	(37,044)
準備	(1,047)	(1,560)	(25)	(99)	(200)	(440)
流動負債總額	(82,553)	(84,782)	(12,667)	(25,203)	(36,405)	(37,044)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	(19)	(25)	(277)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	(6,830)	(6,805)	(1,755)	(2,243)	(3,081)	(2,098)
準備	(1,105)	(1,958)	(45)	(143)	(1,072)	(4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49)	(6,830)	(2,032)	(2,243)	(3,081)	(2,098)
負債總額	(89,402)	(91,612)	(14,699)	(27,446)	(39,486)	(39,142)
非控股權益	(8,998)	(8,541)	-	-	-	-
淨資產	50,624	41,256	10,730	12,499	14,302	12,8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續)

(ii) 主要合營企業的全面收入表

	東風有限		神龍汽車		東風本田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80,963	169,144	24,653	34,326	101,121	94,447
折舊及攤銷	(4,958)	(4,751)	(2,235)	(2,375)	(957)	(969)
利息收益	1,570	1,077	252	287	440	445
利息開支	(139)	(20)	(119)	(24)	(11)	-
稅前損益	22,122	20,872	(1,864)	(246)	13,698	13,869
所得稅開支	(4,887)	(5,134)	95	106	(3,535)	(3,512)
除稅後利潤/(損失)	17,235	15,738	(1,769)	(140)	10,163	10,357
非控股股東損益	(1,948)	(1,878)	-	-	-	-
其他綜合收益	(10)	34	-	-	-	-
總綜合收益	15,277	13,894	(1,769)	(140)	10,163	10,357
來自合營的股利	2,955	8,039	-	735	4,337	4,4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摘要財務資料的調節

所呈列的摘要財務資料與合營權益賬面值的調節如下表所示：

	東風有限		神龍汽車		東風本田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淨資產(一月一日)	41,256	43,507	12,499	14,110	12,814	11,297
稅後利潤	17,235	15,738	(1,769)	(140)	10,163	10,357
其他綜合收益	(10)	34	-	-	-	-
分配股利	(5,909)	(16,078)	-	(1,471)	(8,675)	(8,840)
少數股東損益	(1,948)	(1,878)	-	-	-	-
其他權益變動	-	(67)	-	-	-	-
所有者投入資本	-	-	-	-	-	-
期末淨資產(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24	41,256	10,730	12,499	14,302	12,814
合營權益(50%)	25,312	20,628	5,365	6,250	7,151	6,407
商譽	-	-	277	277	-	-
賬面值	<u>25,312</u>	<u>20,628</u>	<u>5,642</u>	<u>6,527</u>	<u>7,151</u>	<u>6,407</u>

下表列示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合營企業的加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稅後溢利	1,435	1,560
其他全面收入	(5)	5
全面收入總額	<u>1,430</u>	<u>1,565</u>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值	<u>6,542</u>	<u>6,29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企業，賬面值	<u>17,682</u>	<u>14,61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	35.00	提供融資服務
武漢友德汽車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25.00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
標緻雪鐵龍集團(PSA)	法國	12.23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屬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集團聯營企業。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聯營企業的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以對價為800百萬歐元(約人民幣6,801百萬元)收購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標緻雪鐵龍集團(PSA)的股權，本集團將該項投資作為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進行權益法核算。本集團為PSA三大股東之一，三大股東持股比例相同，並在管理層中派有代表，有權參與其財政與經營政策之決策，故認為本集團對PSA可施加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享有利潤	3,182	2,207

聯營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	14,591	12,598
新增投資	108	4
享有利潤	3,182	2,207
其他綜合收益	101	(348)
其他權益變動	24	(64)
本年減少	-	(6)
分配股利	(398)	(44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74	668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82	14,6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	24(b)	18,228	13,016
中國人民銀行(「央行」)法定儲備金	(a)	3,170	3,029
不可提前支取且期限超一年的定期存款	(b)	-	2,000
其他		328	224
		21,726	18,269

(a) 本集團從事金融業務的附屬公司，東風財務，必須於央行存放一定數量的法定儲備金。存放於央行的法定儲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

(b) 不可提前支取且期限超一年的定期存款包括本公司存放在其一家從事金融業務的聯營企業的現金存款人民幣0億元(二零一七年：20億元)。

2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原材料	1,722	1,780
在製品	842	612
製成品—按成本計量	8,146	8,265
	10,710	10,6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商用車及乘用車銷售一般通過預付方式結算，即要求經銷商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預付。然而，對於長期大量購貨且還款紀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可向該等客戶提供通常介於30至180日的信貸期。對於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30至18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三個月內	3,544	4,229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3,134	1,595
一年以上	904	530
	<u>7,582</u>	<u>6,354</u>

應收賬款公允價值

由於當期應收款期限較短，其帳面價值被視為其公允價值。

減值和風險敞口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即對所有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撥備。這使得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賬款損失撥備增加了人民幣25百萬元，在當前報告期間，應收賬款損失撥備增加人民幣283百萬元。損失撥備計算詳情見附註40(c)。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205	135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35	76
聯營企業	14	12
	<u>454</u>	<u>223</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一年內到期	<u>14,940</u>	<u>14,73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應收票據	(d)	2,123	-
預付款項		1,868	1,88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2,933	2,428
不可提前支取且期限一年以內的定期存款	(c)	2,000	1,000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b)	30,678	21,448
		<u>39,602</u>	<u>26,760</u>

其他應收賬款公允價值

由於當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期限較短，其帳面價值被視為其公允價值。

減值和風險敞口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即對所有的應收票據，應收賬款及不可提前支取且期限超一年的定期存款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撥備。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損失撥備計算詳情見附註40(c)。

(a) 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通過新減值模型計算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報備不重大。

(b)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通過新減值模型計算的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的減值報備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減值和風險敞口(續)

(b)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0,384	34,808
減：減值準備		<u>(940)</u>	<u>(344)</u>
		49,444	34,464
減：流動部分		<u>30,678</u>	<u>21,448</u>
非流動部分	20、25	<u><u>18,766</u></u>	<u><u>13,016</u></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384	687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	7
聯營企業	<u>37</u>	<u>30</u>
	<u><u>423</u></u>	<u><u>724</u></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減值和風險敞口(續)

(c) 不可提前支取且期限一年以內的定期存款

不可提前支取且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包括本公司存放在一家從事金融業務的聯營企業(二零一七年：合營企業)的現金存款人民幣20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通過新減值模型計算的不可提前支取且一年以內的定期存款的減值報備不重大。

(d) 應收票據

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及出售為目的的應收票據，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與合營企業的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對合營企業的計息貸款		2,070	1,152
應收合營企業的股利		5,302	7,957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24(b)	538	—
貿易應收款項	40(c)	416	741
其他	(a)	1,798	3,740
		10,124	13,590
減：流動部分		(9,586)	(13,590)
非流動部分		538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於東風財務公司的存款	(b)	9,093	8,631
其他	(a)	5,292	4,999
		14,385	13,630
減：流動部分		(14,385)	(13,630)
非流動部分		—	—

附註：

- (a) 與合營企業的結餘之其他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合營企業存放於本集團從事金融業務的附屬公司東風財務公司的存款，此類存款按照央行公佈的現行存款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權益證券：	<u>219</u>	<u>-</u>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75	18,161
定期存款	6,029	25,897
不可提前支取且期限在一年以內的定期存款	24(c) 2,000	1,000
不可提前支取且期限超一年的定期存款	20(b) -	2,000
	<u>32,904</u>	47,058
減：為取得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3,653)	(10,617)
減：不可提前支取且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24(c) (2,000)	(1,000)
減：不可提前支取且期限超一年的定期存款	20(b) -	(2,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251</u>	33,441
減：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276)	(1,80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975</u>	<u>31,641</u>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續)

定期存款包括本公司存放在其一家從事金融業務的聯營企業的現金存款人民幣2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億元)，以及存放在其一家從事金融業務的合營企業的現金存款人民幣19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億元)。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而定，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近期並無拖欠存款紀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非保本保收益	50	-
結構性存款	1,819	-
歐元與港幣掉期	30	-
	<u>1,899</u>	<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 5,760,388,000股(二零一七年：5,760,388,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5,760	5,760
– 2,855,732,000股(二零一七年：2,855,732,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2,856	2,856
	<u>8,616</u>	<u>8,616</u>

30. 計息借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屆滿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	屆滿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即期						
銀行貸款－非信用	0.65+HIBOR	2019	737	0.75	2018	702
銀行貸款－信用	4.57-5.22, 0.65+HIBOR	2019	2,828	2.90-5.22, 6MEURIBOR+1.9	2018	1,541
擔保票據	-	-	-	1.61	2018	3,897
其他貸款－信用	2.25	2019	11,859	-	-	8,241
			<u>15,424</u>			<u>14,38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計息借貸(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屆滿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	屆滿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非即期						
銀行貸款－非信用	3.325, 6MEURIBOR +1.3	2021-2022	2,231	1.82	2022	2,273
銀行貸款－信用	3.35	2020	500	1.82-5.00	2018-2022	125
擔保票據	1.15-1.606	2021-2023	4,698	-	-	-
無擔保票據	3.96-5.49	2021-2023	3,300	-	-	-
			<u>10,729</u>			<u>2,398</u>
			<u>26,153</u>			<u>16,779</u>

其他貸款包括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關聯公司與附屬公司金額人民幣10.78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36億元)，其他無關連協力廠商存放於本集團從事金融業務的附屬公司的現金存款以及向中央銀行的借款，此類貸款以央行公佈的現行存款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記名形式公開發行了1億歐元的擔保票據。該票據以每份本金面額100,000歐元發行且於5年後到期。該票據按固定年息率1.606%計息，起息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並於每年十月二十三日支付。票據已在愛爾蘭交易所公開發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記名形式公開發行了5億歐元的擔保票據。該票據以每份本金面額100,000歐元發行且於3年後到期。該票據按固定年息率1.150%計息，起息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並於每年十月二十三日支付。票據已在愛爾蘭交易所公開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計息借貸(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公開發行了3億人民幣的無擔保票據，該票據以每份本金面額100元人民幣發行且於3年後到期。該票據按固定年息率5.49%計息，起息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支付，票據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公開發行了20億人民幣無擔保票據，該票據以每份本金面額100元人民幣發行且於3年後到期。該票據按固定年息率3.96%計息，起息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並於每年十二月六日支付，票據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公開發行了10億人民幣無擔保票據，該票據以每份本金面額100元人民幣發行且於5年後到期。該票據按固定年息率4.21%計息，起息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並於每年十二月六日支付，票據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關銀行授出的若干一般信貸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財務報表中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u>3,653</u>	<u>4,41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計息借貸(續)

本集團計息借貸的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565	2,243
一年至兩年	578	214
兩年至三年	191	78
三年至五年	1,962	2,106
	<u>6,296</u>	<u>4,641</u>
應償還票據：		
一年以內	-	3,897
一年至兩年	-	-
兩年至三年	-	-
三年至五年	7,998	-
	<u>7,998</u>	<u>-</u>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859	8,241
	<u>11,859</u>	<u>8,241</u>
	<u>26,153</u>	<u>16,779</u>

計息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計息借貸(續)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人民幣	18,600	10,566
歐元	6,816	6,213
港幣	737	-
	<u>26,153</u>	<u>16,779</u>

31. 準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非流動	659	652
流動	1,127	1,285
	<u>1,786</u>	<u>1,93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準備(續)

本集團的準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環境復原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保修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9	1,650	1,759
年內準備	-	1,381	1,381
已動用	(20)	(1,183)	(1,2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	1,848	1,937
年內準備	-	960	960
已動用	(43)	(1,068)	(1,1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u>	<u>1,740</u>	<u>1,786</u>

本集團的準備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環境復原成本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本集團須將生產廠房所在土地恢復原狀。董事已就土地恢復原狀之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及準備。

(b) 保修準備

本集團為若干汽車產品提供保修，並承諾修理或更換表現不佳的零部件。產品保修準備金額依據銷量和過往的維修及退貨經驗估計。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並適時更改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政府補助金

本集團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72
年內收取	670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u>(77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771</u>
年內收取	2,013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u>(1,01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67</u></u>

33.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三個月內	15,880	19,262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997	1,696
一年以上	<u>345</u>	<u>613</u>
	<u><u>17,222</u></u>	<u><u>21,571</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貿易應付款項(續)

上述結餘包括與關聯方的以下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367	243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3	57
聯營企業	16	31
	<u>396</u>	<u>331</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4.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u>19,918</u>	<u>22,56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預收客戶墊款	385	2,963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2,090	1,879
其他應付款項	10,837	12,670
	<u>13,312</u>	<u>17,51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313	66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05	333
	<u>618</u>	<u>399</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包括應付無形資產項目收購款人民幣55百萬元，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起一年內需支付。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起一年以上需支付人民幣173百萬元，列示為其他長期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淨債務調節

本節載列每個期間內所列示的淨債務的分析和變動。

淨債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51		33,441	
借款－一年內償還(包括銀行透支)	(15,424)		(14,381)	
借款－一年後償還	(10,729)		(2,398)	
淨債務	1,098		16,662	

	現金	一年內到期借款	一年後到期借款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淨債務	30,909	(7,130)	(7,087)	16,692
現金流量	2,532	(3,157)	1,046	421
匯率調整	-	(43)	(408)	(451)
其他非現金變動	-	(4,051)	4,05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債務	33,441	(14,381)	(2,398)	16,662
現金流量	(6,190)	(916)	(8,461)	(15,567)
匯率調整	-	(49)	52	3
其他非現金變動	-	(78)	7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債務	27,251	(15,424)	(10,729)	1,098

流動性投資包括當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投資，即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東風財務公司吸收存款的現金流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198	167
一到兩年	171	149
兩到三年	175	139
三年以上	<u>4,540</u>	<u>4,560</u>
	<u><u>5,084</u></u>	<u><u>5,015</u></u>

(b)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7(a)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準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1,771</u></u>	<u><u>1,755</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年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a) 與東風汽車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自下列各方購買汽車零部件／原材料／支付特許權 使用費：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 及合營企業		609	649
— 合營企業		15,237	16,612
— 聯營企業		145	199
—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3,886	3,728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6	182
		<u>19,923</u>	<u>21,370</u>
自下列各方購買汽車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 企業		10	3
— 合營企業		21,547	34,883
		<u>21,557</u>	<u>34,886</u>
自東風汽車公司購買用水、蒸汽及電力	(i)	<u>358</u>	<u>57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東風汽車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自下列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 目：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 企業	(i)	35	18
— 合營企業		157	157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3	145
		<u>255</u>	<u>320</u>
付予東風汽車公司的租金開支	(i)	<u>128</u>	<u>129</u>
自下列各方購買服務：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 企業		317	371
— 合營企業		243	280
—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	1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60	239
		<u>720</u>	<u>89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東風汽車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向下列各方銷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i)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157	245
—合營企業		3,934	4,159
—聯營企業		—	2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35	88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	1
		<u>4,129</u>	<u>4,495</u>
向下列各方銷售汽車：	(i)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1,927	1,720
—合營企業		381	783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29	50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278	1,321
		<u>3,615</u>	<u>3,874</u>
向下列各方提供服務：	(i)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1	5
—合營企業		107	62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4	8
		<u>112</u>	<u>7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東風汽車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向下列各方支付利息：	(i)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8	41
—合營企業		210	139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9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1	13
		<u>238</u>	<u>193</u>
向下列各方收取利息：	(i)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50	79
—合營企業		96	14
—聯營企業		2	2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1	—
		<u>149</u>	<u>9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東風汽車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向下列各方收取費用及佣金：	(i)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1	—
—合營企業		9	9
		<u>10</u>	<u>9</u>
向附屬公司收取的派駐費：	(i)		
—合營企業		313	253
向關聯方支付股利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58	793
附註：			

(i)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 (i)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報告期結算日的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24、27、30、33及35。
- (ii)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於報告期結算日的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3,905	4,237
退休福利	<u>325</u>	<u>310</u>
已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u>4,230</u></u>	<u><u>4,547</u></u>

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98	18,045
貿易應收款項	7,582	6,354
應收票據	14,940	14,73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4,752	23,89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0,041	11,489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3,653	10,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51	33,4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9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票據	2,12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99	–
	123,858	118,7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攤餘成本計量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222	21,571
應付票據	19,918	22,5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252	11,86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3,947	13,337
計息借貸	26,153	16,779
其他長期負債	1,072	714
	88,564	86,829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自其經營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分析並制訂管理本集團風險的措施。本集團一般採納保守的策略管理風險。董事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非即期計息借貸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借貸管理利息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帶息債務主要為歐元計價及港幣計價的浮動利率合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19百萬元及人民幣73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元計價的浮動利率合同金額為人民幣2,398百萬元)。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雖然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以人民幣進行，但亦有部分借貸以其他貨幣(其中包括歐元、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外幣金融負債折算成人民幣的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計息借貸	<u>7,553</u>	<u>6,213</u>

倘人民幣兌上述外幣的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續)

下表載明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後溢利(由於貨幣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於報告期結算日對歐元／港幣的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倘人民幣對歐元／港幣升值5%	283	233
倘人民幣對歐元／港幣貶值5%	(283)	(233)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主要為中國國有銀行的存款，如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

本集團訂有合適的信貸政策來持續監管信貸風險。對信貸超過指定數額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個別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業務主要集中在支持本集團商用車及乘用車的銷售，而該等業務活動使本集團面臨按界定標準、指引及程式監控及管理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保證人提供的擔保和車輛執照等貸款抵押品作為信用保護以減輕信貸風險。採用評級系統評估單個客戶的違約風險。本集團會檢討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客觀減值跡象，並按十級分類系統進行分類，按次級、可疑或損失三類對客戶貸款逐個評估減值。

計入該等財務報表的各項金融資產賬面值，為本集團所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就給予本集團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為本公司所面臨的其他信貸風險。本集團概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單項計提的應收賬款的帳面價值為人民幣160百萬元，這些應收賬款的壞賬金額為人民幣160百萬元。本集團將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確認了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的損失撥備，具體如下：

	一年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一到兩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兩到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2.60%	22.44%	43.62%	100.00%	9.05%
帳面總額—貿易應收款項	6,867	712	634	165	8,378
帳面總額—與合營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402	10	1	3	416
損失準備—貿易應收款項	189	162	277	168	7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續)

本集團將貿易應收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損失撥備調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損失撥備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損失撥備，具體如下：

	貿易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根據IAS 39計算	648	617
通過期初留存收益重述的金額	25	—
1月1日期初損失撥備－根據IFRS 9計算	673	617
本年度計入損益的貸款損失撥備的增加	299	38
本年度核銷的無法收回的應收款	(16)	(7)
12月31日	956	64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央行法定儲備金、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合營方款項中的其他應收款。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調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損失撥備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損失撥備，具體如下：

	預付、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中的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及應收 合營方款項中的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根據IAS 39計算	88
通過期初留存收益重述的金額	—
2018年1月1日期初損失撥備－根據IFRS 9計算	88
本年度計入損益的貸款損失撥備的增加	21
12月31日	<u>109</u>

- (i) 央行法定儲備金、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值通過12個月逾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以上金融資產主要是向大型國有銀行購買的保本保收益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減值撥備沒有重大的影響。
- (ii) 應收票據的減值通過12個月逾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該等應收票據是由大型國有銀行擔保還款的銀行承兌票據，預期信用減值撥備沒有重大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起的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用

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測算減值損失。本集團考慮了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和報告期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報告期內未識別出重大信用損失風險。對於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本集團考慮了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和報告期內相關資產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了該資產於報告日存在的違約風險和初始確認時確認的違約風險，以評估信用損失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考慮了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訊，尤其是考慮了以下指標：

- 內部信用評級
- 外部信用評級(能夠獲得的)
- 實際或預期發生的行業、金融或經濟領域的重大不利影響
- 預期會對交易對手方償債能力帶來重大影響的情形
- 實際或預期發生的交易對手方經營成果的顯著變化
- 交易對手方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風險顯著增加
- 交易對手方償債抵押物價值、協力廠商擔保或信用增級的品質顯著變化
- 交易對手方的預期業績和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借款方付款狀態和交易對手方經營成果變化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起的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用(續)

為管理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本集團施行了標準化的信用管理程式。本集團通過自有平台和系統，使用大數據技術，對貸款預審批進行充分調查，實施包括信用分析，償債能力分析，現金流監控和舞弊及不當行為可能性分析等程式。在信用審查管理方面，本集團建立了詳盡的政策和程式以評估貸款的發放。對於隨後期間的監控，本集團持續關注每個借款方的現金流和經營狀況。在貸款發放時，所有的借款方都需要通過舞弊檢測模型的評估以杜絕舞弊行為的發生。在貸款發放後，本集團通過定期監控建立了風險監控與警報系統。以風險管理為導向的信用風險敞口估計非常複雜且需要引入多種模型，因為風險敞口會隨著市場環境，期望現金流和時間推移而變化。

以風險管理為導向的信用風險敞口估計非常複雜且需要引入多種模型，因為風險敞口會隨著市場環境，期望現金流和時間推移而變化。對於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評估需要對違約發生的可能性、相關損失率以及交易對手方之間的違約相關性進行進一步的評估。

(i) 對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說明如下：

-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準備初始確認未發生信用減值的分類為「第一階段」，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信用損失風險，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 如果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如下所述)，處於第三階段，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起的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用(續)

(i) 對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說明如下(續)：

- 本集團對於處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減值準備的帳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處於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在後續報告期間按照實際利率法，用其帳面餘額減已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是利用「三階段」模型，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質量的變化來計量。

本集團用以確定相關標準的關鍵判斷和假設如下：

(1) 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達到後備方案的條件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當借款人逾期三十日未支付合同約定款項，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後備方案將會被實施。

(2) 違約和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

當借款人逾期90天以上未付款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已經違約。此定義適用於本集團所有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起的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用(續)

(i) 對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說明如下(續)：

(3)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數據源，假設和估計方法的解釋

根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和是否確認減值損失，其預期信用損失會按照未來12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預期信用風險是根據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和違約損失率計算而來。

預期信用風險反映了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和違約損失率在未來每個月單獨或組合考慮的結果。這三個因素相乘，並根據履約的可能性進行調整(例：在前一個月信用敞口未提前償還或違約)。這種方法能夠有效計算未來每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並折現至報告日。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使用的折現率是原始實際利率或者其近似值。

(4)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涉及的前瞻性資訊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涉及前瞻性資訊。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廣義貨幣作為影響信用風險和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計經濟指標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所代表的可能結果的範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起的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用(續)

(i) 對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說明如下(續)：

(5) 以組合形式計量損失金融工具

對以組合形式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金融工具，根據共有風險特徵選擇恰當的風險敞口，因此一個金融資產組合的風險敞口是同質的。

(ii) 減值準備

本期確認減值準備受到的影響因素具體如下：

- 本期間新增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撥備的確認，以及轉回終止確認的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撥備；及
- 本期間資產核銷引起的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終止確認和撥備核銷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起的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用(續)

(ii) 減值準備(續)

下表說明瞭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準備本年的變動情況：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逾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逾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逾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 的帳面價值	50,168	51	166	50,38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金融活 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 準備	193	14	137	344
本期增加	597	15	74	686
本期核銷	-	-	(90)	(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 的減值準備	790	29	121	9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 的淨值	49,378	22	45	49,4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起的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用(續)

(iii) 核銷政策

若某一金融資產在經過各種努力後預期無法收回，本集團將全部或部分核銷該項金融資產。

本集團可能核銷被司法凍結的金融資產。

(iv) 修正

本集團偶爾根據商業談判的結果或為了收回不良貸款，修改給予客戶的貸款條款。本集團認為修改條款帶來的影響是不重大的。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可行的融資方式保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借貸	15,424	578	10,151	-	26,153
貿易應付款項	17,222	-	-	-	17,222
應付票據	19,918	-	-	-	19,918
其他應付款項	11,831	1,153	500	64	13,54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3,947	-	-	-	13,947
	78,342	1,731	10,651	64	90,78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第三年至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超過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計息借貸	14,381	214	2,184	-	16,779
貿易應付款項	21,571	-	-	-	21,571
應付票據	22,563	-	-	-	22,563
其他應付款項	13,465	577	278	84	14,40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3,337	-	-	-	13,337
	85,317	791	2,462	84	88,6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支持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隨經濟狀況改變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式並無更改。

本集團使用淨債務股本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股本)監察資本。債務淨值包括計息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本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結算日的淨債務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計息借貸	26,153	16,77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251)</u>	<u>(33,441)</u>
債務淨值	<u>(1,098)</u>	<u>(16,662)</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18,356</u>	<u>108,515</u>
淨債務股本比率	<u><u>-0.93%</u></u>	<u><u>-15.35%</u></u>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f)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之政策為公平值層級間於報告期末發生轉撥時確認。

第一層：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例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品和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市場報價確認。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期買入價。這些工具包含在第一層。

第二層：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例如場外衍生品)，其公允價值通過評估技術確定，最大限度利用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盡可能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如果公允評估該工具的所有其他輸入都是可觀察的，該工具包括在第二層。

第三層：如果一個或多個重要輸入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該金融資產包括在第三層。例如非上市股本證券。

該部分解釋在確定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確認和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的判斷和估計。為提供確定公允價值時輸入的可靠性的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將金融工具分為三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非保本保收益	28	-	-	50	50
結構性存款	28	-	-	1,819	1,819
歐元與港幣掉期	28	-	-	30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24	-	-	2,123	2,123
非上市股本證券	26	-	-	219	219
金融資產合計		-	-	4,241	4,2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提議，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合共人民幣2,154百萬元，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利。

4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9	3,369
預付租金	281	288
無形資產	640	862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128	12,619
於合營企業投資	16,338	16,268
於聯營企業投資	595	5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8,860</u>	<u>36,069</u>
流動資產		
存貨	932	1,345
貿易應收款項	3,366	2,147
應收票據	365	7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73	3,45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66	8,103
受限制現金	82	4,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71	25,416
流動資產總額	<u>49,855</u>	<u>45,520</u>
資產總額	<u><u>88,715</u></u>	<u><u>81,589</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8,616	8,616
儲備	11,785	10,665
保留溢利	<u>54,763</u>	<u>53,676</u>
權益總額	<u>75,164</u>	<u>72,95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3,8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	56
準備	295	276
政府補助金	<u>1,076</u>	<u>8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228</u>	<u>41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687	3,807
應付票據	853	6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5	2,409
合同負債	444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44	732
計息借貸	-	250
應付所得稅	211	211
準備	129	144
流動負債總額	<u>8,323</u>	<u>8,219</u>
負債總額	<u>13,551</u>	<u>8,63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88,715</u></u>	<u><u>81,589</u></u>

控股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竺延風
董事

李紹燭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41	6,976	45,728	55,2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939	11,939
撥至儲備	1,148	-	(1,148)	-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一六年末及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	(2,843)	(2,8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89</u>	<u>6,976</u>	<u>53,676</u>	<u>64,341</u>
會計政策變更－IFRS9	<u>(6)</u>	<u>-</u>	<u>(70)</u>	<u>(7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83	6,976	53,606	64,2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267	5,267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40)	-	-	(40)
撥至儲備	1,162	-	(1,162)	-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一七年年末及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	-	-	(3,016)	(3,016)
其他	4	-	68	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09</u>	<u>6,976</u>	<u>54,763</u>	<u>66,54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儲備變動(續)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須將彼等10%的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入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毋須再撥入該儲備。在符合中國公司法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轉增股本，但資本化後所剩結餘不得少於各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外合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集團的中外合營企業亦需適當將其若干稅後溢利撥入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而該等基金的用途受限。

(b) 可分派儲備

如附註12所載，就股息分派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可依法用以分派股息的數額，均參照彼等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所載的溢利確定。該等溢利可能與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所處理之溢利有所不同。

如上文所述，根據中國公司法，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後的純利可由本集團旗下公司作為股息分派。

根據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本集團的中外合營企業的純利於撥款至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後可由本集團的中外合營企業作為股息分派。

43.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已重列)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226,517	213,908	185,079	160,786	146,977
負債總額	(101,592)	(98,584)	(81,441)	(69,302)	(71,541)
非控股權	(6,569)	(6,809)	(6,912)	(6,834)	(1,621)
	118,356	108,515	96,726	84,650	73,815

註：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從東風汽車公司收購了部分業務。由於此收購屬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二零一七年度的比較數據已經重述。此外，二零一六年的財務數據取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公告的本公司財務報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財務數據取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公告的本公司財務報告。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影響並未追溯調數至上述三年的財務數據之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境外核數師並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相關酬金。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九年年度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9.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度債券融資申請。
10. 為提升經營靈活性及效率，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以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獨立或共同)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認購股份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20%。唯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授出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制定的期間，由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通過控股進行的提呈發售、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B)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a)分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及李紹燭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附釋：

1. (1) 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獲取末期股息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需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託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 (3)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僅作參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自、以郵寄或傳真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

4. 其他事項

- (1) 預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3)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電話：(8627) 8428 5274

傳真：(8627) 8428 50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年報相關事宜的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年報相關事宜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下列提案：

1. 審議通過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二零一八年度核數師報告。
2. 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公司董事會報告。
3. 審閱並通過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
4. 批准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向股東分紅派息人民幣21.54億元，每普通股人民幣0.25元。
5. 授權董事會酌情處理一切有關公司派發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6. 同意繼續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境外核數師以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相關酬金。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二零一九年度債券融資額度申請相關事宜的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年報相關事宜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下列提案：

1. 審議通過申請債券融資額度人民幣260億元，其中證券市場(公司債券)額度人民幣160億元、銀行間市場(短期融資券或中期票據)額度人民幣100億元；
2. 授權公司董事會在債券融資額度內，視實際需要，在證券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申請註冊及擇機發行，並簽署相關申報、發行文件及協議；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發行配發股份的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發行配發股份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下列提案：

1. 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已發行內資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或新增H股。
2. 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就上述發行、配發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和／或新增H股，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和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公司新的股份架構。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董事監事酬金方案的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董事、監事酬金方案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釐定的二零一九年度董事、監事酬金方案：

一、 審議並通過2019年度董事、監事如下酬金方案：

1. 年度酬金

人員類別		現金酬金	中長期激勵
執行董事		無	無
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退出現職的央企負責人擔任的	稅前人民幣6萬元 行政補助	無
	非退任現職的央企負責人擔任的	稅前人民幣14.7萬元 行政補助	無
監事		無	無
獨立監事		稅後人民幣4萬元行政補助	無

註：

-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不以董事身份領取酬金，執行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相應酬金
- 內部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不以監事身份領取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2. 會議津貼

序號	人員類別	會議津貼(稅前、人民幣)			備註
		董事會會議	專門委員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	
1	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2	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退出現職的央企負責人擔任的 無	無	無	按國資委文件執行(國資廳分配【2016】531號)
		其他人員擔任的	3,000元/次	2,000元/次	無
4	監事	無	無	無	
5	獨立監事	無	無	3,000元/次	

二. 同意並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釐定的上述二零一九年度董事、監事酬金。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的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擬定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修訂內容如下：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1	第十二條(八)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同時應滿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推行公司策略；	第十二條(八)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提名董事時，須考慮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推行公司策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續)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2	第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財務、會計的相關專業資格。	第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財務、會計的相關專業資格；但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一)不再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二)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薪金報酬或其他財務收益的日期。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指註冊成立日期前任何時間)於本公司成立時由其所有及經營的實體及業務
「東風合資公司」	指	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持有股本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或「東風汽車公司」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東風汽車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東風合資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合營企業是一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分享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報內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母公司集團」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